

股票代碼：2247

汎德永業汽車 官網<https://www.pgum.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刊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Pan German Universal Motors Ltd.

111年度 年 報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杜黃旭

職 稱：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02) 3766-6689 (代表號)

電子郵件信箱：contact@email.pgum.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紀千田

職 稱：會計部協理

聯 絡 電 話：(02) 3766-6689 (代表號)

電子郵件信箱：contact@email.pgum.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11494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00號6樓

電 話：(02) 3766-6689 (代表號)

汎德台北分公司：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337號

電 話：(02) 2502-7800 (代表號)

汎德台中分公司：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2段27號1樓

電 話：(04) 2252-0303 (代表號)

汎德台南分公司：臺南市永康區小北路15號

電 話：(06) 252-5666 (代表號)

汎德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206號

電 話：(07) 822-0999 (代表號)

永業台北分公司：臺北市內湖區石潭路88號

電 話：(02) 2799-8911 (代表號)

永業台中分公司：臺中市南區文心南路545號

電 話：(04) 2258-7911 (代表號)

永業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39號

電 話：(07) 365-9911 (代表號)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 2703-5000

網址：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劉書琳、陳文香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pgum.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1年度營業結果	4
二、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5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6
貳、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5
肆、募資情形	56
一、資本及股份	5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1

伍、營運概況	62
一、業務內容	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	78
六、資安風險管理	82
七、重要契約	84
陸、財務概況	8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9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5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9
一、財務狀況	210
二、財務績效	212
三、現金流量	21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21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21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9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0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22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3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11年度台灣車市回顧

111 年國內經濟受到疫情、俄烏戰爭及全球性通貨膨脹等不利條件影響，使國內經濟成長率力道相較 110 年有所趨緩；在國內車市方面，受限於國際及國內各大車廠車用晶片及關鍵物料短缺等供應鏈瓶頸問題，致汽車銷售市場供給量大幅減少。綜觀國內汽車市場銷售表現，111 年度新車市場累計銷售量為 429,738 台，較 110 年度下滑 4.5%；在進口車市場方面，因搭載更齊全的主被動安全科技配備深受國人消費者偏愛，接單情形十分暢旺，惟在供給方面，全球車輛產能受到國際情勢與晶片供需失衡等因素影響生產數量，加上船運塞港等問題，使進口車到港數量大幅減少，缺車情形嚴重致訂單交期被迫遞延，銷售量僅占國內總市場的 45.3%，111 年度進口車掛牌數為 194,763 台，與 110 年度相比減少 6.3%。

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

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111 年在經銷品牌推出多種嶄新車款及部分主力車款全新改款上市，持續帶動市場強勁需求，訂單接單情形十分暢旺，新車到港數量雖受到晶片供應短缺與船運時程延遲到港影響，無法大量到港滿足訂單需求，但在全體同仁努力奮鬥下，各項業務業績均有所成長，繳出全年營收成長 4.61%、稅後淨利成長 19.0%的佳績。總結 111 年度成績：汽車銷售營業收入約 394.82 億元，零件及維修營業收入約 45.82 億元，總計銷貨淨額約 440.64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 14.75 億元。

112年度車市預估與未來營運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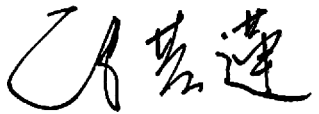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 112 年經濟成長率下降至為 2.12%，惟國內消費市場在疫情逐步解封、國內旅遊市場需求爆發，促使消費者購車意願提高，參照今年前兩個月的車市掛牌數，顯示國內整體汽車市場需求仍維持高檔，預期全球車用晶片缺貨情況可望逐步緩解、國產車產線缺料改善、進口車配額增加之下，今年台灣車市總銷售量有望成長回到 110 年的水準。

本公司經銷品牌 BMW 及 PORSCHE 將陸續推出多款新車上市，為全新產品線強勢的一年，目前收單情況依舊十分熱絡，本公司將積極與品牌總代理確認交車時程並爭取更多新車配額，以逐步消化先前所遞延訂單，滿足市場對於豪華進口的需求。此外，持續拓展原廠認證中古車交易業務，展現多元化的產品銷售服務，目前營收占比穩定成長，預期未來將可成為本公司另一主要之營運重點，挹注公司成長動能。

在電動車銷售方面，台灣電動車市場在111年有著相當強勁的增長，為配合政府「2050淨零排放路徑」時程及迎接電動車世代的來臨，本公司配合銷售品牌原廠及總代理電動車銷售計劃，引進更多節能環保車款，並在全台經銷區域設置直流高速充電站及充電車位，提供電動車車主專屬的充電服務與高品質的使用體驗，促進電動車銷售市占率持續成長。

希冀透過硬體設備的更新與擴展，提供中部地區車主更多元的銷售服務、優質的鑑賞環境與更便利的售後保養維修服務。今年上半年，全新台中保時捷中心預計開幕營運，樓地板面積為全台最大的保時捷展示中心，其硬體規格將會是亞洲第一。另外兩個據點投資案分別為：台中汎德BMW北台中5S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以及整合大台北銷售據點，擴充維修保養服務能量-台北士科BMW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全新展間皆將依照BMW德國原廠最新品牌CI規範設計打造，為台灣頂級消費族群帶來更明亮寬敞的賞車空間與最高規格的服務品質。

董事長



一、111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44,064,153	42,122,158
稅前淨利	1,852,947	1,566,027
稅後淨利	1,475,028	1,239,468
歸屬母公司每股稅後盈餘	18.28	15.36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利益率(%)	4.15%	3.69%
稅後純益率(%)	3.35%	2.94%
資產報酬率(%)	7.12%	6.64%
權益報酬率(%)	12.32%	10.75%

二、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汎德永業汽車的經營理念：先有服務、後有銷售。
2. 成為豪華汽車經銷體系中的最佳標竿企業。
3. 持續創新達成業務目標。

(二)預期營業目標

1. 新車銷售：

全球晶片荒將延續至2023年，但鑒於目前電腦、手機的消費支出需求已過高峰，使得擁有車歸認證的半導體廠商能提高車用晶片產能，預估晶片短缺問題將逐步緩解，且全球貿易量已過高峰態勢，預估船運塞港問題將有所緩解，促使進口車之供貨情況與到港時程恢復穩定，進口車供應將逐步恢復正常。本公司主要銷售品牌BMW及Porsche，今年除熱門車款BMW X系列休旅車、Porsche休旅車Cayenne Coupe、Macan及首款純電跑車Taycan等持續銷售外，BMW品牌推出的全新iX豪華純電旗艦休旅及全新i4純電四門跑車在市場需求強勁，PORSCHE品牌在台灣保時捷車業深耕台灣市場由原廠挹注更多資源等利多因素加持下，兩大銷售品牌仍可維持正常銷售動能。

2. 售後維修：

受惠於品牌累計銷售車口數持續增加及擴建之營運據點陸續完工投入營運，預估售後維修收入亦有5%以上成長空間。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台灣汽車市場方面，受到疫情逐步解封及國內旅遊市場爆發促使消費者購車意願提高及汽車汰舊換新貨物稅補助政策再延長等利多政策，可望帶動國內汽車市場銷售；另在電動車發展方面，由於全球極端氣候頻繁發生，驅使各國政府推動運輸工具電動化的政策，在全球淨零轉型目標需求及節能科技與環保風潮的趨勢，越來越多車廠投入銷售純電動車的行列之中，在國內電動車銷售數量也逐年攀升，成為台灣汽車市場發展的一大商機。面對競爭激烈的豪華汽車市場，在進口車選擇豐富、入手門檻降低之下，本公司將會持續引進最新車款、搭載駕駛輔助等高科技系統，提供消費者更舒適、便利且安全的駕乘體驗；同時，靈活運用各項資源以創造最大營運綜效。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BMW/MINI—緊密配合台灣總代理以提供顧客最高品質的產品與技術。
- (二) PORSCHE—提供高效率的專業環境與服務品質，滿足客戶對完美的要求。
- (三) 提供專業與高效率的服務，讓顧客享受前所未有的駕乘樂趣及尊榮禮遇。
- (四) 同步原廠之高標準規範，持續更新軟硬體設備以創造一致性的品牌環境。
- (五) 拓展原廠認證中古車交易業務，展現多元化的產品銷售服務。

成為豪華汽車經銷體系中的最佳標竿企業一直是汎德永業汽車的長期目標。公司除了持續投入資源擴充及更新軟硬體設施提供品牌尊榮環境外，也積極培訓售後維修保養人員具備專業技能並取得原廠認證，提供客戶高品質之售後服務，滿足客戶對完美的要求。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68年11月7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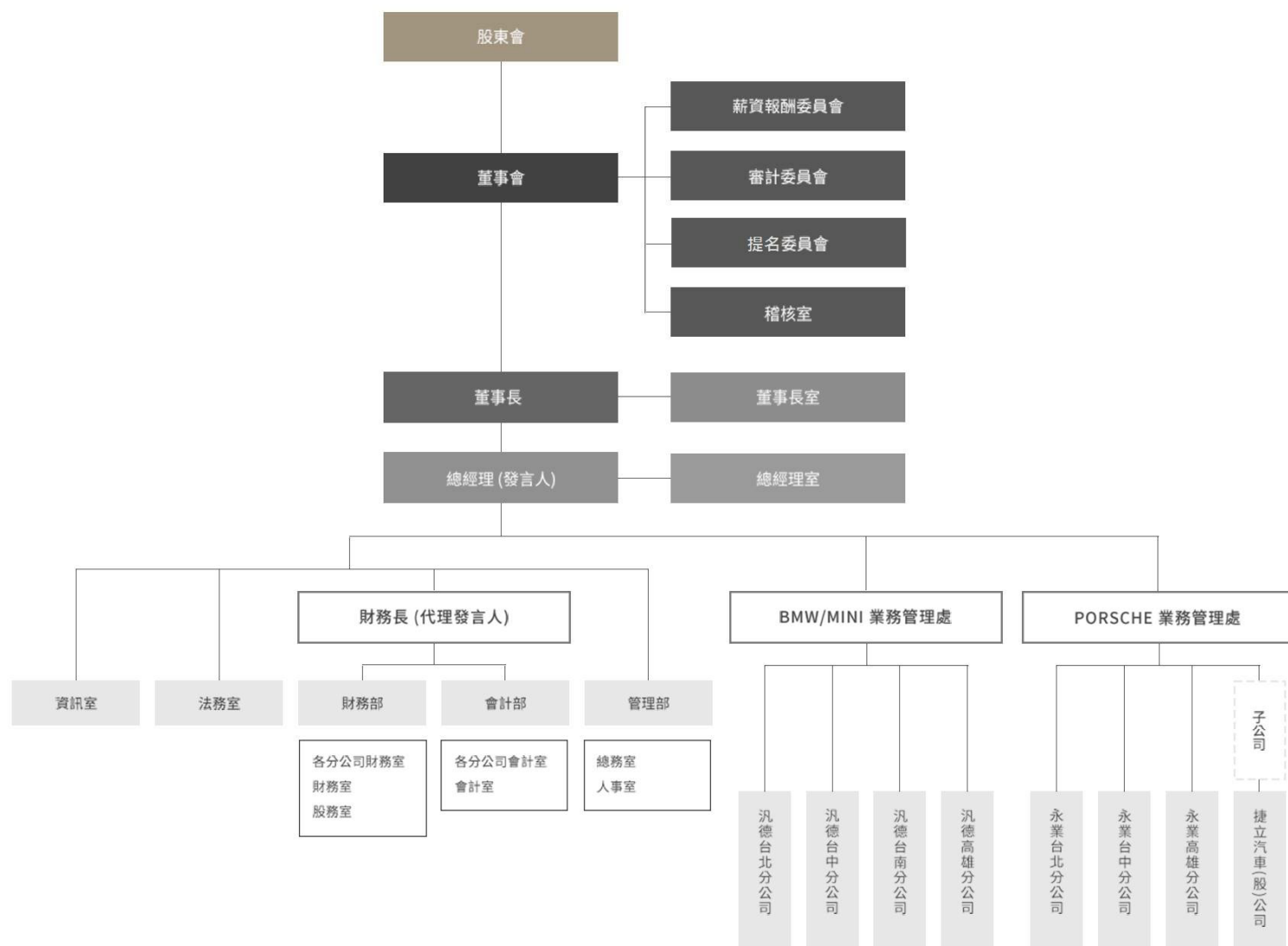
年 度	項 目
民國68年	本公司原名「捷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68年11月7日核准設立。
民國80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27,000仟元，增資後資本總額為29,000仟元，全額發行。
民國83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18,000仟元，增資後資本總額為47,000仟元，全額發行。
民國87年	盈餘轉增資10,000仟元，增資後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提高為57,000仟元，全額發行。
民國88年	盈餘轉增資25,000仟元，增資後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為82,000仟元。
民國91年	盈餘轉增資28,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均提高為110,000仟元。
民國103年	本公司資本提高為1,000,000仟元，並辦理盈餘轉增資142,767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則增為252,767仟元。 申請更名為「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登記永業台北分公司、汎德台中分公司、汎德台南分公司、汎德高雄分公司。 發行新股40,323,270股，吸收合併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豐德股份有限公司、聯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高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發行新股後本公司實收資本增為656,000仟元，分為65,6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
民國104年	設立登記永業台中分公司、永業高雄分公司及汎德台北分公司。
民國105年	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增資發行新股4,050,735股予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以下簡稱「捷立汽車」)進行股份轉換，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96,507仟元。 汎德台北濱江二廠售後服務中心落成開幕。
民國106年	汎德台中BMW崇德展示中心落成開幕。 汎德高雄MINI中華展示中心落成開幕。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現金增資20,9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717,407仟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與櫃掛牌。
民國107年	汎德台南BMW 5S全功能旗艦展示暨服務中心開幕。 永業高雄Porsche 展示暨服務中心開幕。
民國108年	永業台北Porsche敦南展示中心開幕。 子公司捷立汽車桃園Porsche Studio開幕。
民國109年	汎德高雄BMW 5S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開始營運。 永業台北Porsche內湖潭美全功能展示服務中心開始營運。 現金增資89,68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807,087仟元。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民國112年	永業台中Porsche台中展示暨服務中心開始營運。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 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 要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董 事 會	公司營運與策略方向之擬訂與規劃。
稽 核 室	1. 建立與維護公司內稽制度、衡量政策執行之效率並提供改善之建議。 2. 進行各項內控作業之內部稽核並定期向相關人員報告稽核情況。 3. 各項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稽核與異常事項之查核。 4. 調查、評估各部門內控制度之健全性及年度稽核計劃之執行情形。
董 事 長 室	綜理公司各項經營目標、發展藍圖與召開董事會等相關事務。
總 經 理 室	1. 制定及推動公司整體營運目標與策略，並領導各部門運作，以達成營運目標。 2. 公司內外部各項策略執行，監督管理各部門運作。 3. 執行經營層主管指示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4. 各部門工作協調整合。
公 司 治 理	1.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提升公司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 2. 向董事會、董事及功能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3. 董事會及股東會會後負責檢覆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佈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4.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之學、經歷背景，規劃董事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業 務 管 理 處	營業暨行銷 1. 管理並監督分公司銷售與行銷各項KPI並確保分公司達到短期及長期目標。 2. 與分公司共同制訂行動計畫，強化分公司績效與獲利。 3. 定期檢視與優化分公司業務流程，管控營運成本、節省時間與強化品質。 4. 定期檢視各別分公司與整體庫存車，促進分公司間庫存車銷售，降低庫存率提高單車毛利。 售後服務 1. 訂定合理一致且定期追蹤與考核之服務營運管理報表及績效獎勵辦法。 2. 制定合宜並具激勵之技術人員/廠務人員之場內訓練計畫及人力發展/晉升辦法。 3. 規劃有效可行之售後行銷計畫以達成原廠目標。 4. 整合各分公司人力/物力資源並與原廠協調共同合作，解決營運障礙並提升售後服務市場競爭力。
管 理 部	1. 人力資源管理與訓練發展、勞資雙方執行管理。 2. 負責硬體設備採購與管理、資訊管理、維護、庶務用品採購與管理、固定資產管理與維護。

主 要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會 計 部	1. 成本計算及會計交易事項處理。 2. 管理會計及預算等事項之規劃。 3. 預算編列與控制、會計制度推行、財務報表編擬與統計、分析、稅法規劃、相關專案作業之進行。 4. 投資人關係作業等事項處理。
財 務 部	1. 負責資金調度、現金、票據、請款作業管理。 2. 出納作業管理、工商登記作業管理。 3. 負責董事會與股東會各項事務等股務作業管理。
法 務 室	合約及相關法律文件之審核。
資 訊 室	1. 提供資訊硬體及軟體網路、資料庫維護等服務機能。 2. 企業應用系統開發維護及新資訊技術導入。
分 公 司	副總經理室 1. 設立績效衡量指標，以評定分公司各部門之績效表現。 2. 控管分公司各項成本支出，確保適當利潤。 售前營業部 1. 控管年度訂車、銷售、庫存等各項資源及預算。 2. 規劃並達成訂定之銷售策略及營業目標，開發市場潛力。 3. 管理及培訓銷售人員，訂定管理獎懲辦法，提升其工作績效及專業能力。 售前行銷部 1. 規劃及執行年度行銷活動、專案及廣宣。 2. 開發潛在客戶、維繫現有客戶關係、協調處理客訴案件，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售後服務部 技術支援課 1. 處理保固案件及商譽申請，並執行原廠保固召回。 2. 診斷車輛問題並掌握維修狀況，回報特殊故障問題與支援排除。 零件課 1. 管理零件之進銷存貨、定期盤點，以降低部門呆滯料。 2. 擬定及執行行銷促銷活動，提升零件銷售。 引電課&車身課 1. 進行車輛維修保養，掌控維修時間並確保修護品質，提升車輛回廠率。 2. 檢查設備、工作區域的整潔與安全，避免工安事件發生。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基準日期：112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註一)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註二)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三)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 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韻華(股) 公司代表 人唐慕蓮	— 女	70-80	109/06/12	3 年	109/06/12	6,178,171	8.61%	8,428,171	10.44%	—	—	—	—	銘傳女子商業學校 經歷：汎德(股)公司 董事、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 6	董 事	唐榮椿 唐如萱	直 系 二親等 親 屬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福斯汽車 (股)公司 代表人 唐如萱	— 女	70-80	109/06/12	3 年	106/12/19	4,958,956	6.91%	5,448,448	6.75%	—	—	—	—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 經歷：汎德(股)公司 董事、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註 7	董事長 董 事	唐慕蓮 唐榮椿	直 系 二親等 親 屬	無
							91/12/23	586,492	0.82%	—	—										
董事	中華民國	德成(股) 公司代表 人唐榮椿	— 男	70-80	109/06/12	3 年	109/06/12	10,666,251	14.87%	14,416,251	17.86%	—	—	—	—	Bachelor of Commerce McGill University, Canada. Chartered Accountant, Canada 經歷：汎德(股)公司 董事長、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 8	董事長 董 事	唐慕蓮 唐如萱	直 系 二親等 親 屬	無
							91/12/23	3,850,000	5.37%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 茂	男	70-80	109/06/12	3 年	106/12/19	—	—	—	—	—	—	—	—	私立淡江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財政部關稅總局 總局長	註 9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義夫	男	70-80	109/06/12	3 年	106/12/19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統計系 經歷：經濟部 部長 中華民國駐世界貿易組織常任代 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總局長	註 10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謝松芳	男	70-80	109/06/12	3 年	106/12/19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經歷：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楊添泉	男	70-80	109/06/12	3 年	106/12/19	—	—	—	—	—	—	—	—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 經歷：台灣銀行公庫部 經理	註 11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永鑫租賃(股)公司董事長、財盟小客車租賃(股)公司董事長、財盟租賃(股)公司董事長、永業進出口(股)公司董事長、永業物流(股)公司董事長、依德國際(股)公司監察人(法人指派代表)、韻豐(股)公司董事長、韻華(股)公司董事長、興榮(股)公司董事長、三傑(股)公司董事長、韻豐進出口(股)公司董事長、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註7：汎德(股)公司董事長、福斯汽車(股)公司董事長、福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三傑(股)公司董事長、財盟小客車租賃(股)公司董事長、財盟租賃(股)公司董事長、永業進出口(股)公司董事長、永業物流(股)公司董事長、興榮(股)公司董事長、永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保時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如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如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註8：汎德(股)公司董事長、福斯倉儲(股)公司董事長、韻豐進出口(股)公司董事長、財盟租賃(股)公司董事長、永業進出口(股)公司董事長、永業物流(股)公司董事長、興榮(股)公司董事長、三傑(股)公司董事長、德成(股)公司董事長、德意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註9：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耀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關稅協會理事。

註10：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法人指派代表)、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11：新未來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0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福斯汽車(股)公司	陳青芸 (100%)
韻華股份有限公司	唐慕蓮 (83.31%)、斯紹華(16.30%)
德成股份有限公司	唐榮椿 (46.76%)、唐貝依梅(46.76%)

3. 上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單及其持股比例：不適用。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 年 0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韻華(股)公司 代表人： 唐慕蓮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汽車產業、銀行、財務管理 銘傳女子商業學校 經歷：汎德(股)公司 董事、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不適用	無
福斯汽車(股) 公司代表人： 唐如萱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汽車產業、銀行、進出口管理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 經歷：汎德(股)公司董事、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不適用	無
德成(股)公司 代表人： 唐榮椿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汽車產業、會計、風險管理 Bachelor of Commerce McGill University, Canada. Chartered Accountant, Canada. 經歷：汎德(股)公司董事長、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不適用	無
李 茂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銀行、會計、關稅專長 私立淡江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財政部關稅總局總局長、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台北市進口汽車代理商公會顧問	不適用	2 家
林義夫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銀行、會計、風險管理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統計學系 主要經歷：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獨立董事 南亞科技獨立董事 經濟部部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大使常任代表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全體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內容請詳 5(2)董事會獨立性之說明	2 家
謝松芳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財務、稅務專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主要經歷：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處長		無
楊添泉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銀行、會計、財務專長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 主要經歷：台灣銀行公庫部 經理		無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背景				
	國籍	性別	兼任員工	汽車產業	稅務	國貿及經濟	金融保險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法律	稅務
韻華(股)公司代表人 唐慕蓮	中華民國	女	無	✓		✓	✓	✓	✓	✓		
福斯汽車(股)公司代表人 唐如萱	中華民國	女	無	✓		✓	✓	✓	✓	✓		
德成(股)公司代表人 唐榮椿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		
李 茂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	✓
林義夫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		
謝松芳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
楊添泉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為使董事會達到前述目標並強化效能，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共有7名，含3名獨立董事，專業領域涵蓋財務會計、法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汽車代理及經銷等，且無兼任經理人之董事。本公司向來關注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25%以上，目前董事會成員共有兩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成員比率為28.57%，已達成目標。

(2) 董事會獨立性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韻華(股)公司 代表人： 唐慕蓮		✓	✓	✓			✓			✓		✓		唐如萱、 唐榮椿直 系二親等 親屬	—
福斯汽車(股) 公司代表人： 唐如萱		✓	✓	✓			✓	✓		✓		✓		唐榮椿、 唐慕蓮直 系二親等 親屬	—
德成(股)公司 代表人： 唐榮椿		✓	✓	✓			✓	✓		✓		✓		唐如萱、 唐慕蓮直 系二親等 親屬	—
李 茂		✓	✓	✓	✓	✓	✓	✓	✓	✓	✓	✓	✓		2
林義夫		✓	✓	✓	✓	✓	✓	✓	✓	✓	✓	✓	✓		2
謝松芳		✓	✓	✓	✓	✓	✓	✓	✓	✓	✓	✓	✓		—
楊添泉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3) 說明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期：112 年 04 月 30 日

職 稱 (註 1)	國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經 理 人 取得員工 認 股 權 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華 民國	杜黃旭	男	104/02/01	880,864	1.09%	—	—	—	—	聖約翰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經歷：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註 4	—	—	—	—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吳漢明	男	107/06/11	196,000	0.24%	—	—	—	—	淡江大學 機械系 經歷：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部 副總經理	台北市汽車代 理商業同業公 會理事、埤意 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	—	—	—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王照銓	男	107/10/01	126,741	0.16%	—	—	—	—	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 經歷：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 公司 銷售處 處長	捷立汽車(股) 公司監察人	—	—	—	—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蕭國淵	男	98/05/01	93,333	0.11%	—	—	—	—	私立開平高中職汽車科 經歷：聯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邱成維	男	105/01/01	60,000	0.07%	20,000	0.02%	—	—	中國文化大學財經法律系學士 經歷：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部 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陳文德	男	105/10/01	140,803	0.17%	—	—	—	—	桃園縣私立振聲高工工學學系 經歷：大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部 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張振東	男	106/06/01	24,000	0.03%	7,000	0.01%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學系 經歷：高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售後服務部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呂文忠	男	107/05/01	21,000	0.03%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械科 經歷：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零件部 協理	—	—	—	—	—

職 稱 (註 1)	國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經 理 人 取得員工 認 股 權 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振宇	男	106/04/01	7,000	0.01%	—	—	—	—	Lancaster University UK 商學管理研究所 碩士 經歷：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部區域 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台勵	男	109/05/01	3,000	—	—	—	—	—	臺北市私立中興高中 經歷：保時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	—	—	—	—
會 計 部 協 理	中華民國	紀千田	男	105/09/12	51,000	0.06%	57,000	0.07%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經歷：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 處長	—	—	—	—	—
財 務 部 協 理	中華民國	湯美蓉	女	105/01/01	207,856	0.26%	—	—	—	—	私立致理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經歷：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 協理	—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鍾志忠	男	107/01/01	57,433	0.07%	—	—	—	—	私立龍華工業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 經歷：永業進出口(股)公司 事業發展部 協理	—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陳建禎	男	107/01/01	125,741	0.16%	—	—	—	—	私立新埔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 經歷：永業進出口(股)公司 售後服務部 協理	—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黃士哲	男	107/03/01	5,000	—	—	—	—	—	日本兵庫縣立大學機械研究所博士 經歷：昌一汽車(股)公司 服務廠 廠長	—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林政興	男	108/04/01	7,000	0.01%	2,000	—	—	—	立德管理學院(現為康寧大學) 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 經歷：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分公司營業部 經理	—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許登凱	男	108/04/01	1,000	—	—	—	—	—	台北市私立大誠中學 經歷：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部 經理	—	—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經 理 人 取得員工 認 股 權 憑證情形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郭其坤	男	108/04/01	1,000	—	—	—	—	—	台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汽車修護科 經歷：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售後服務部 經理	—	—	—	—	—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蔡俊奇	男	109/05/01	6,000	—	—	—	—	—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現修平科技大學)化工科 經歷：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汎德台中分公司營業部 經理	—	—	—	—	—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林文昌	男	109/08/07	4,000	—	—	—	—	—	淡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 經歷：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經銷商輔導處 協理	—	—	—	—	—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李旻茜	女	110/07/01	0	—	—	—	—	—	輔仁大學 法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經歷：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部 資深經理	朗晨有限公司 董事	—	—	—	—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游重俊	男	110/07/01	0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工商管理學系 經歷：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BMW 營業處新車銷售部 資深經理	—	—	—	—	—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鍾明修	男	110/08/01	0	—	—	—	—	—	樹德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汎德高雄分公司 售後服務部 經理	—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依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法人指派代表)、財盟小客車租賃(股)公司董事長、財盟租賃(股)公司董事長、捷立汽車(股)公司董事長(法人指派代表)、汎德(股)公司董事、福斯倉儲(股)公司監察人、永鑫租賃(股)公司董事、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子 公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 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唐慕蓮	10,471	10,471	—	—	5,800	5,800	40	40	16,311 1.11%	16,311 1.11%	—	—	—	—	—	—	—	—	16,311 1.11%	16,311 1.11%	—
董事	唐如萱	360	360	—	—	5,800	5,800	40	40	6,200 0.42%	6,200 0.42%	—	—	—	—	—	—	—	—	6,200 0.42%	6,200 0.42%	—
董事	唐榮椿	360	360	—	—	5,800	5,800	35	35	6,195 0.42%	6,195 0.42%	—	—	—	—	—	—	—	—	6,195 0.42%	6,195 0.42%	—
董事	李 茂	360	360	—	—	600	600	40	40	1,000 0.07%	1,000 0.07%	—	—	—	—	—	—	—	—	1,000 0.07%	1,000 0.07%	—
獨立 董事	林義夫	960	960	—	—	—	—	90	90	1,050 0.07%	1,050 0.07%	—	—	—	—	—	—	—	—	1,050 0.07%	1,050 0.07%	—
獨立 董事	謝松芳	960	960	—	—	—	—	90	90	1,050 0.07%	1,050 0.07%	—	—	—	—	—	—	—	—	1,050 0.07%	1,050 0.07%	—
獨立 董事	楊添泉	960	960	—	—	—	—	80	80	1,040 0.07%	1,040 0.07%	—	—	—	—	—	—	—	—	1,040 0.07%	1,040 0.07%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係本公司董事會採納新酬委員會之建議，依據個別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另依本公司章程第28條，公司應以當年度尚未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獲利數額，以不高於3%分派董事酬勞。是以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酬勞金額係依據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公司未來營運風險連結而變動，應屬合理。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杜黃旭	46,087	49,749	969	1,077	11,711	12,708	—	—	—	—	58,767 3.98%	63,534 4.31%	—
業 務 管 理 處 副 總	吳漢明													
業 務 管 理 處 副 總	王照銓													
分 公 司 副 總	范台勵													
分 公 司 副 總	蕭國淵													
分 公 司 副 總	呂文忠													
分 公 司 副 總	邱成維													
分 公 司 副 總	張振東													
分 公 司 副 總	李振宇													
子 公 司 副 總	陳文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陳文德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范台勵、邱成維	范台勵、邱成維、陳文德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吳漢明、呂文忠、張振東、蕭國淵、 王照銓、李振宇	吳漢明、呂文忠、張振東、蕭國淵、 王照銓、李振宇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杜黃旭	杜黃旭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10人	10人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杜黃旭	10,351	10,351	108	108	—	—	—	—	—	—	10,459	10,459	無
												0.71%	0.71%	
分公司副總	吳漢明	6,789	6,789	108	108	1,535	1,535	—	—	—	—	8,432	8,432	無
												0.57%	0.57%	
分公司副總	呂文忠	4,763	4,763	108	108	2,113	2,113	—	—	—	—	6,984	6,984	無
												0.47%	0.47%	
分公司副總	王照銓	5,040	5,040	108	108	1,149	1,149	—	—	—	—	6,297	6,297	無
												0.43%	0.43%	
分公司副總	蕭國淵	4,275	4,275	108	108	1,637	1,637	—	—	—	—	6,020	6,020	無
												0.41%	0.41%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派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 比 例 (%)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杜黃旭	—	345	345	—
	業 務 管 理 處 副 總	吳漢明				
	業 務 管 理 處 副 總	王照銓				
	分 公 司 副 總	范台勵				
	分 公 司 副 總	蕭國淵				
	分 公 司 副 總	邱成維				
	分 公 司 副 總	張振東				
	分 公 司 副 總	呂文忠				
	分 公 司 副 總	李振宇				
	子 公 司 副 總	陳文德				
	業 務 管 理 處 協 理	鍾志忠				
	業 務 管 理 處 協 理	陳建禎				
	會 計 部 協 理 公司治理主管 財 務 長	紀千田				
	財 務 部 協 理	湯美蓉				
	分 公 司 協 理	黃士哲				
	分 公 司 協 理	林正興				
	分 公 司 協 理	蔡俊奇				
	分 公 司 協 理	林文昌				
	管 理 部 協 理	李旻茜				
	分 公 司 協 理	游重俊				
	分 公 司 協 理	鍾明修				
	子 公 司 協 理	郭其坤				
	子 公 司 協 理	許登凱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29,835	29,835	32,846	32,846
董事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2.41%	2.41%	2.23%	2.23%
監察人酬金總額	—	—	—	—
監察人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53,283	57,848	58,767	63,53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4.30%	4.67%	3.98%	4.31%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給付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目前領取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開會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之酬勞。盈餘分配之酬勞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當年度獲利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分派建議，酬勞分配基礎係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及獎金，係衡量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依本公司「績效考核及薪酬管理辦法」評估公司獲利能力（包含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等相關綜合指標，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1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1次(A)，全體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 事 長	韻華(股)公司 代表人唐慕蓮	11	0	100%	
董 事	德成(股)公司 代表人唐榮椿	10	1	91.90%	
董 事	福斯汽車(股)公司 代表人唐如萱	11	0	100%	
董 事	李 茂	10	1	91.90%	
獨立董事	林義夫	11	0	100%	
獨立董事	謝松芳	11	0	100%	
獨立董事	楊添泉	10	1	91.9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年(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會會決議結果	利益迴避原因
111/1/24	111年第1次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110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經代理主席獨立董事林義夫徵詢出席董事（不含迴避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 唐慕蓮（所代表法人：韻華股份有限公司）因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董事 唐榮椿（所代表法人：德成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 唐如萱（所代表法人：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 唐慕蓮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血親。 本議案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故須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日期	年(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利益迴避原因
111/11/9	111年第7次	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調薪案。	經代理主席獨立董事林義夫徵詢出席董事（不含迴避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 唐慕蓮（所代表法人：韻華股份有限公司）因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董事 唐榮椿（所代表法人：德成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 唐如萱（所代表法人：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長 唐慕蓮（所代表法人：韻華股份有限公司）之二親等內血親。 本議案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故須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12/23	111年第8次	本公司汎德台北分公司擬分別向「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韻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承租現有房屋做為汎德台北BPS原廠認證中古車展示中心及交車中心案。	經代理主席獨立董事林義夫徵詢出席董事（不含迴避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長 唐慕蓮（所代表法人：韻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唐榮椿（所代表法人：德成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 唐如萱（所代表法人：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因擔任「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與「韻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議案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故須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1/16	112年第1次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111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經代理主席獨立董事林義夫徵詢出席董事（不含迴避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 唐慕蓮（所代表法人：韻華股份有限公司）因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董事 唐榮椿（所代表法人：德成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 唐如萱（所代表法人：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 唐慕蓮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血親。 本議案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故須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併團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註5)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1年1月1日至 111年12月31日 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個別 董事成員及功 能性委員會之 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 自評、董事 成員自評方 式進行績效 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董事會議事效能及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範，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另為提升議會績效，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職能及運作情形。 2. 設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公司內部監控機制，監督及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詳本章三、(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3. 另本公司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資報酬政策、總經理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水準、員工認股計劃與員工酬勞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劃。詳本章三、(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4. 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董事參加進修課程等資訊均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之財務業務資訊亦揭露於公司網站上，投資大眾均可即時獲得資訊。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最近年度(111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10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義夫	10	0	100%	
獨立董事	謝松芳	10	0	100%	
獨立董事	楊添泉	9	1	90%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協助董事會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審計委員會訂定之工作重點：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其他應記載事項：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年(屆)次	議 案 內 容	審計委員 會決議 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1/01/24	第二屆第11次 (111年第1次)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2.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同意	通過

會議日期	年(屆)次	議 案 內 容	審計委員 會決議 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1/03/23	第二屆第12次 (111年第2次)	1. 本公司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委任案。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7.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同意	通過
111/05/06	第二屆第13次 (111年第3次)	1.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11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汎德台中BMW北台中新據點建設案。	同意	通過
111/06/28	第二屆第14次 (111年第4次)	1. 本公司汎德台北分公司擬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新址之BMW敦南展示中心及停車位案。	同意	通過
111/08/05	第二屆第15次 (111年第5次)	1. 本公司111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同意	通過
111/11/09	第二屆第16次 (111年第6次)	1. 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本公司111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報酬案。	同意	通過
111/12/23	第二屆第17次 (111年第7次)	1.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2. 本公司汎德台北分公司擬分別向「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韻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承租現有房屋做為汎德台北BPS原廠認證中古車展示中心及交車中心案。	同意	通過
112/01/16	第二屆第18次 (112年第1次)	1. 本公司運輸設備折舊方法之會計估計變動案。	同意	通過
112/03/24	第二屆第19次 (112年第2次)	1.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同意	通過

會議日期	年(屆)次	議 案 內 容	審計委員 會決議 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4. 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委任案。		
112/05/10	第二屆第20次 (112年第3次)	1. 本公司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汎德高雄分公司擬向楊嘉銘及林嘉彬繼續承租汎德高雄博愛據點現有房地案。 3. 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報酬案。	同意	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審計委員與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報告、新頒訂的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與了解；且審計委員對於每月內部稽核報告及每季之追蹤報告，持續追蹤負責單位對前項缺失及異常事項所採取的改善措施及實際的改善情形並視需要進行溝通，一直以來運作順暢，亦能協助審計委員會發揮監督功能。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重點摘要

日 期	溝 通 重 點 摘 要
111/01/24	110 年 12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1/03/23	111 年 01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1/05/06	111 年 02 月至 03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1/08/05	111 年 04 月至 06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1/11/09	111 年 07 月至 09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1/12/23	111 年 10 月至 11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2/01/16	111 年 12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2/03/24	112 年 01 月至 02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2/05/10	112 年 03 月至 04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重點摘要

日 期	溝 通 重 點 摘 要
111/03/23	1. 審計委員審閱財務報告。 2. 確認110年度KAM內容。
111/11/09	會計師規劃查核 111 年度財務報表過程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
112/03/24	1. 審計委員審閱財務報告。 2. 確認111年度KAM內容。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 理 實 務 守 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法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惟目前尚未發生糾紛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每月董事、經理人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依法定期揭露董事、經理人及主要股東之股權資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控管，彼此之往來或交易皆依法令或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避免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而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 另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規範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落實股東平權及維護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符合規定。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 理 實 務 守 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設置提名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每年針對董事之出席率與進修時數等定期紀錄及追蹤，並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獨立性評估標準詳附(註1)。最近一次評估經112年3月24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112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109年8月7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長紀千田擔任，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已取得會計師執業資格並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資歷。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發言人為與利害關係人聯繫溝通之窗口。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pgum.com.tw)，隨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司各項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看。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目前依規定在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未來將持續提升會計作業流程期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年報－勞資關係。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本公司資訊。 3. 供應商關係：依公司政策與供應商建立長期且互信、互利之關係。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員工、往來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業已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執行之。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主動告知董事及監察人相關公司治理資訊，並將不定期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相關財務、業務及商務等系列之進修課程。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8. 公司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已就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依據內部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持續辦理相關事項及措施。				

(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於審計期間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04月30日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 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獨立 董事	林義夫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銀行、會計、風險管理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統計學系 主要經歷：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獨立董事 南亞科技獨立董事 經濟部部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大使常任代表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註 2	2 家
獨立 董事	謝松芳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財務、稅務專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主要經歷：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處長	註 2	無
獨立 董事	楊添泉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銀行、會計、財務專長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 主要經歷：台灣銀行公庫部 經理	註 2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符合下述各條件。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酬委員會職責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公司最近年度(111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義夫	5	0	100%	
委 員	謝松芳	5	0	100%	
委 員	楊添泉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會議日期	年 / 次	重 要 決 意 事 項		決議結果	執 行 情 形
111.01.24	第三屆 第8次 (111年第1次)	1.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110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交本公司董事會照案通過。
111.03.23	第三屆 第9次 (111年第2次)	1.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交本公司董事會照案通過。
111.11.09	第三屆 第10次 (111年第3次)	1. 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調薪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

會議日期	年 / 次	重 要 決 意 事 項	決議結果	執 行 情 形
112.01.16	第三屆 第11次 (112年第1次)	1.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111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
112.03.24	第三屆 第12次 (112年第2次)	1.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 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3. 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相關作業係由公司管理階層透過訂定管理目標及執行策略，並進行持續性作業監督與專案個別監督，評估執行情形，並且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針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風險因素建立適合的內部控制作業，並進行持續性作業監督與專案個別監督，評估執行狀況，並修訂設計與強化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配合本公司產業相關法令要求進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致力推動環境資源保護不遺餘力，除透過垃圾分類、使用回收紙，自備環保碗筷等行動外，也不斷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於氣候變遷暖化可能造成的潛在風險及損害，投保產險，降低展間、維修廠、設備及存貨之損失風險外，並制定相對應之應變計畫，將可能的潛在風險所造成的損失降到最低；此外，對於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暖化問題，本公司除新建展廳建造過程中一併投資太陽發電設備，降低碳排放量外，也不斷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 及廢棄物總重量，並 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 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 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已統計用水量資訊。 本公司透過採用節能燈管、 合理使用冷氣、使用回收紙 等措施，讓員工從工作環境 深植節能減碳的生活概念， 持續減少用電量，達到碳排 放量之減量。	未來依法規定求 辦理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 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 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勞基法等勞動法規 ，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保障 員工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 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 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 等），並將經營績效或 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 酬？	✓		(二) 本公司每年檢視內、外部薪 資，制定合理薪酬政策及提 供員工多項福利措施。並將 經營成果運用於調薪、晉升 、各項獎金、員工分紅等措 施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 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 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 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提供良好工作環境， 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 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 計畫？	✓		(四) 詳細說明可參考本年報第五 章營運概況—勞資關係內容。 本公司提供相關內、外部專 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 技能。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 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 、行銷及標示等議題， 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 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 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 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 示，均遵循國外原廠規範及 國內相關法規辦理；並制定 相關作業程序及於公司外部 網站建立聯絡與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供應商需填寫供應商資料表，對於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責任政策之情形，也會給予客觀的評量，是否於供應商的基本資料中要求，將視未來需求情況評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依國際通用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日常營運則依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和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等原則實施，並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pgum.com.tw 。				

(六) 誠信經營情形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其制定及修正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明確規定人員應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不得從事不誠信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以於已於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各項規範均明列其中。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商業往來前進行客戶徵信及供應商評估作業，避免與不誠信公司交易，並於交易合約明訂誠信條款。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管理部負責稽查企業內部是否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24日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內容已含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公司檢舉制度運作情形、加強資訊揭露等部分執行成果。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公司已於「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與議案相關之董事皆依迴避原則離席，不參與討論表決。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會計師事務所每年亦會對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事項，並不定期向員工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網站設有檢舉信箱，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處理檢舉等相關事務，另於「管理規章」明訂員工意見申訴管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對於檢舉事項會指派專責人員進行了解，關於檢舉人及檢舉事項均妥善保密，並針對個案性質透過適當途徑向權責高層主管彙報。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除對檢舉人身分嚴加保密外並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已揭示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依照法規檢視誠信經營守則，並根據實際運作情形檢討修正，對往來的客戶都秉持著誠信原則，並加強宣傳。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並將此制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避免其違反規定之情事，另公開資訊觀測站亦提供查詢，其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慕蓮



總經理：杜黃旭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111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111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 事 會		
年／次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11年 第一次	111.01.24	1. 本公司111年度之營運計畫（111年度預算）案。 2.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110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3. 本公司擬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4. 本公司擬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5. 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6.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7.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111年 第二次	111.03.23	1. 本公司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3. 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4. 本公司110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5.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6. 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委任案。 8.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 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10.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1. 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受理期間及相關事宜案。 12. 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111年 第三次	111.05.06	1. 本公司110年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11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汎德台中BMW 北台中新據點建設案。
111年 第四次	111.05.16	1. 本公司擬變更111年股東常會召開地點。
111年 第五次	111.06.28	1. 本公司汎德台北分公司擬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新址之BMW敦南展示中心及停車位案。
111年 第六次	111.08.05	1. 本公司1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董 事 會		
年／次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11年 第七次	111.11.09	1. 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本公司111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報酬案。 4. 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調薪案。 5.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7. 訂定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辦法」案。
111年 第八次	111.12.23	1.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2. 訂定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辦法」案。 3.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案。 4. 訂定本公司「人權政策」案。 5. 訂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本公司擬設置「提名委員會」並委任本公司第一屆提名委員會委員案。 7. 本公司汎德台北分公司擬分別向「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韻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承租現有房屋做為汎德台北BPS原廠認證中古車展示中心及交車中心案。
112年 第一次	112.01.16	1. 本公司運輸設備折舊方法之會計估計變動案。 2. 本公司112年度之營運計畫（年度預算）案。 3.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111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4. 本公司擬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5. 本公司擬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6. 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7. 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8.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9.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2年 第二次	112.03.24	1.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4. 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5. 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6.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7. 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委任案。 9.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10. 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案。

董 事 會		
年／次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1. 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暨審查112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2.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3. 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之提案權相關事宜案。 14. 訂定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15. 本公司永業台中分公司遷址案。
112年 第三次	112/05/10	1. 本公司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汎德高雄分公司擬向楊嘉銘及林嘉彬繼續承租汎德高雄博愛據點現有房地案。 3. 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報酬案。

2.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111年股東常會於民國111年6月17日召開，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如同下：

股 東 會		
項目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1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2	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為民國111年7月11日，現金股利配息發放日為111年8月1日。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2元。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且於公司網站公告並執行。
4	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並於公司網站公告並執行。

(十二) 最近年度(111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111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四) 最近年度(111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1. 董事參與訓練及進修之相關紀錄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林義夫	111/08/05	111/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傳承法律工具	3.0	6.0
		111/12/23	111/12/23		國際經濟情勢與中國政經變化，台商因應之道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唐榮椿	111/08/05	111/08/05		家族傳承法律工具	3.0	6.0
		111/12/23	111/12/23		國際經濟情勢與中國政經變化，台商因應之道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唐如萱	111/08/05	111/08/05		家族傳承法律工具	3.0	6.0
		111/12/23	111/12/23		國際經濟情勢與中國政經變化，台商因應之道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唐慕蓮	111/08/05	111/08/05		家族傳承法律工具	3.0	6.0
		111/12/23	111/12/23		國際經濟情勢與中國政經變化，台商因應之道	3.0	
獨立董事	謝松芳	111/08/05	111/08/05		家族傳承法律工具	3.0	6.0
		111/12/23	111/12/23		國際經濟情勢與中國政經變化，台商因應之道	3.0	
獨立董事	楊添泉	111/08/05	111/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傳承法律工具	3.0	6.0
		111/09/29	111/09/29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2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0	
董 事	李 茂	111/06/09	111/06/0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型態之證券犯罪與市場操縱【公司治理】	3.0	12.0
		111/09/22	111/09/22		企業永續與ESG發展趨勢	3.0	
		111/08/05	111/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傳承法律工具	3.0	
		111/12/23	111/12/23		國際經濟情勢與中國政經變化，台商因應之道	3.0	

2. 本公司主管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部協理 公司治理主管 財務長	紀千田	2022/12/15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全球淨零排放影響與ESG行動	3
		2022/11/08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利用智財管理提升公司治理與內控法遵	6
		2022/09/21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受控外國企業CFC之稅務法規與實務	3
		2022/05/31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與新興洗錢手法—法律責任案例解析	3
		2022/05/24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舞弊偵防實務：法律責任、鑑識與大數據分析	6
		2022/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與市場展望研討會	3
內部稽核主管	王坤璇	2022/07/21 -09/01	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主管進修課程		1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 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書琳	111年01月01日	2,680	435	3,115	
	陳文香	至 111年12月31日				

(註)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及工商登記服務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 110年3月15日 2. 111年3月23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1. 係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110年度財務報表由施錦川會計師及鄭得綦會計師變更為鄭得綦會計師及陳文香會計師。 2. 係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111年度財務報表由鄭得綦會計師及陳文香會計師變更為劉書琳會計師及陳文香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劉書琳、陳文香
委任之日期	1. 110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 2. 111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111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註1)	姓 名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 4月30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韻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韻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慕蓮	—	—	—	—	
董 事	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如萱	—	—	—	—	
董 事	德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德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榮椿	—	—	—	—	
董 事	李 茂	—	—	(5,000)	—	—
獨 立 董 事	林義夫	—	—	—	—	—
獨 立 董 事	謝松芳	—	—	—	—	—
獨 立 董 事	楊添泉	—	—	—	—	—
大 股 東	三傑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大 股 東	興榮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大 股 東	德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大 股 東	韻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總 經 理	杜黃旭	—	—	—	—	—
副 總 經 理	邱成維	15,000	—	—	—	—
副 總 經 理	蕭國淵	—	—	(9,000)	—	—
副 總 經 理	陳文德	—	—	6,000	—	—
副 總 經 理	吳漢明	294	—	—	—	—

職 稱 (註1)	姓 名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 4月30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 總 經 理	張振東	10,000	—	—	—	—
副 總 經 理	呂文忠	—	—	—	—	—
副 總 經 理	王照銓	—	—	—	—	—
副 總 經 理	范台勵	—	—	—	—	—
副 總 經 理	李振宇	—	—	—	—	—
協 理	湯美蓉	—	—	—	—	—
協 理	紀千田	1,050	—	—	—	—
協 理	鍾志忠	—	—	—	—	—
協 理	陳建禎	—	—	—	—	—
協 理	黃士哲	—	—	—	—	—
協 理	林政興	—	—	—	—	—
協 理	許登凱	—	—	—	—	—
協 理	郭其坤	—	—	—	—	—
協 理	蔡俊奇	—	—	—	—	—
協 理	林文昌	—	—	—	—	—
協 理	李旻茜	(5,000)	—	—	—	—
協 理	游重俊	—	—	—	—	—
協 理	鍾明修	1,000	—	(1,000)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04月18日

姓 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三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如萱)	12,792,000	15.85%	—	—	—	—	興榮、德成 韻華、永佑 福斯汽車、 永業進出口	關聯企業	
興榮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榮椿)	12,792,000	15.85%	—	—	—	—	三傑、德成 韻華、永佑 福斯汽車、 永業進出口	關聯企業	
德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榮椿)	14,416,251	17.86%	—	—	—	—	三傑、興榮 永佑、韻華 福斯汽車、 永業進出口	關聯企業	
韻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慕蓮)	8,428,171	10.44%	—	—	—	—	三傑、興榮 永佑、德成 福斯汽車、 永業進出口	關聯企業	
福斯汽車股份有限 公司(負責人：唐如萱)	5,448,448	6.75%	—	—	—	—	三傑、興榮 永佑、韻華 德成、 永業進出口	關聯企業	
斯紹華	2,196,000	2.72%	—	—	—	—	唐慕蓮	母子	
永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如萱)	1,591,115	1.97%	—	—	—	—	三傑、興榮 德成、韻華 福斯汽車、 永業進出口	關聯企業	
張玉嬌	1,129,151	1.40%	—	—	—	—	—	—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 公司(負責人：唐如萱)	1,019,874	1.26%	—	—	—	—	三傑、興榮 德成、韻華 永佑、 福斯汽車	關聯企業	
杜黃旭	880,864	1.09%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100%	—	—	16,000,000	100%

肆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3/11	10	100,000	1,000,000	25,277	252,767	盈餘轉增資 142,767 仟元	—	民國103年11月17日北府經司字第1035195926號
103/12	63.36	100,000	1,000,000	65,600	656,000	合併發行新股 403,233 仟元	—	民國104年02月24日經授商字第10401015730號
105/10	97.10	100,000	1,000,000	69,651	696,507	收購股份發行新股 40,507 仟元	—	民國105年11月08日經授商字第10501261610號
106/08	209	100,000	1,000,000	71,741	717,407	現金增資 20,900 仟元	—	民國106年10月05日經授商字第10601140870號
109/10	180	100,000	1,000,000	80,708	807,087	現金增資 89,680 仟元	—	民國109年10月28日經授商字第10901199850號

註1：本次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2：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3：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4：屬私募者，應以顯著字體註明之，並填列下表。

2. 股份種類

112年0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80,708,735	19,291,265	1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2年04月1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3	57	6,041	55	6,156
持有股數	0	829,000	58,371,425	17,568,476	3,939,834	80,708,735
持股比例	0	1.03%	72.32%	21.77%	4.88%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112年04月18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417	265,234	0.34%
1,000 至 5,000	3,274	5,286,196	6.55%
5,001 至 10,000	239	1,849,228	2.29%
10,001 至 15,000	57	729,210	0.90%
15,001 至 20,000	43	802,310	0.99%
20,001 至 30,000	27	639,144	0.79%
30,001 至 40,000	21	750,844	0.93%
40,001 至 50,000	12	558,921	0.69%
50,001 至 100,000	25	1,791,795	2.22%
100,001 至 200,000	18	2,426,081	3.01%
200,001 至 400,000	9	2,358,010	2.92%
400,001 至 600,000	2	927,800	1.15%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3	2,510,952	3.11%
1,000,001以上	9	59,813,010	74.11%
合 計	6,156	80,708,735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12年04月1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德成股份有限公司		14,416,251	17.86
三傑股份有限公司		12,792,000	15.85
興榮股份有限公司		12,792,000	15.85
韻華股份有限公司		8,428,171	10.44
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448,448	6.75
斯紹華		2,196,000	2.72
永佶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91,115	1.97
張玉嬌		1,129,151	1.40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019,874	1.26
杜黃旭		880,864	1.0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254.00	223	265.50
	最 低		202.00	193	208
	平 均		226.14	207.30	239.1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45.10	151.55	141.58
	分 配 後		133.10	136.55	141.58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80,709仟股	80,709仟股	80,709仟股
	每 股 盈 餘		15.36	18.28	5.0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2.00	15.00(註1)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		14.72	11.34	—
	本 利 比		18.85	13.82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5.31	7.24	—

註1：111年度盈餘分派案已於112年0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決算稅後淨利50%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2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10%。

前項之股息紅利或以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11年盈餘分配案，經112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分配現金股利1,210,631,025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5元，並於112年6月16日股東會報告。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無擬議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經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112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2,070,000元以及董事酬勞18,000,000元，全數以現金為之。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111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相同。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股東會報告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110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相同。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項汽車及零配件之經銷買賣及各種汽車之維修、保養等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主要產品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汽車銷售	37,794,711	89.73%	39,482,049	89.60%
保養維修	4,327,447	10.27%	4,582,104	10.40%
合 計	42,122,158	100.00%	44,064,15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BMW

- 1 系列：五門掀背車
- 2 系列：雙門跑車、Active Tourer
- 3 系列：四門房車、Touring旅行車
- 4 系列：雙門跑車、Gran Coupe、Convertible
- 5 系列：四門房車、Touring
- 6 系列：Gran Turismo
- 7 系列：四門旗艦房車
- 8 系列：Gran Coupe
- X 系列：X1、X3、X5 SAV運動休旅車、X7頂級旗艦休旅車
X2、X4、X6 SAC運動跑旅車
- M 系列：M2雙門跑車M3四門轎車、M4雙門跑車、
M5四門轎車、M8雙門跑車/四門轎車
X3M、X4M、X5M、X6M 高性能休旅車
- I 系列：四門電動跑車i4、純電豪華旗艦房車i7、
純電運動休旅iX1、旗艦電動休旅車iX
- Z系列：Z4敞篷跑車

MINI

MINI 3-DOOR ：三門掀背車

MINI 5-DOOR : 五門掀背車
MINI Clubman : 旅行車
MINI Cabrio : 雙門敞篷車
MINI Countryman : 中小型休旅車

PORSCHE

718車系：雙座中置引擎跑車
911車系：2+2後置引擎跑車
Panamera 車系：四座轎跑車
Macan 車系：中小型休旅車
Cayenne 車系：大型休旅車
Cayenne Coupe車系：高性能跑旅車
Taycan 車系：首款純電跑車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皆依照國外原廠與總代理的制度規範營運，並同步提供最新的商品和服務給台灣的消費者。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概況之現況與發展

111年隨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國內經濟延續成長趨勢，股市與房市持續看好、國旅需求旺盛，加上汽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延長政策等利多因素，致用車需求增加。然而，因國際各大車廠受到俄烏戰爭關鍵零組件短缺、車用晶片持續短少及航運塞港等因素影響，使汽車供給減少，訂單交期往後遞延。根據台灣車輛工業同業公會統計數據顯示，111年汽車市場全年汽車總領牌數為429,738台，較110年小幅下滑4.50%。在進口銷售台數方面，因國際車廠受到車用晶片短缺及航運塞港影響，使部分新車交期往後遞延，掛牌數較110年度減少6.28%。然進口車市場近幾年推出極具價格競爭力之車款，且因進口車商引進新車效率高於國產品牌的新車開發速度，豐富產品線、提升車款性價比，可望持續帶動車市買氣成長。展望今年台灣汽車市場狀況，政府汽車舊換新政策持續推動市場潛在的換購需求、節能科技與環保風潮逐漸受大眾重視的趨勢、加上SUV運動休旅車在台灣持續熱賣，將持續推動新車市場消費動能。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進口銷售台數	202,444	214,847	215,687	207,818	194,763
國產銷售台數	232,687	224,988	241,748	242,041	234,975
合 計	435,131	439,835	457,435	449,859	429,738

資料來源：台灣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汽車產業主要包括上游的製造汽車零組件之協力廠，提供相關零組件，中游為製造、研發、行銷汽車之中心廠，提供組裝、修理及技術服務，以及下游為與消費者直接接觸之經銷商，提供銷售及售後服務。本公司主要經銷豪華進口車BMW、MINI及PORSCHE品牌之汽車，並負責汽車之銷售與售後服務，屬於汽車產業之下游汽車零售業。本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結構圖如下：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為製造汽車零組件之協力廠	為製造、研發、行銷汽車之中心廠	為與消費者直接接觸之經銷商、負責汽車之銷售與售後服務

BMW車款：

BMW延續去年底全新7系列的發表動能，將最新的設計與科技帶向銷售對象更為廣大的車款。今年上半年迎來的全新X1車系，以同級最強豪華小休旅的姿態強襲市場，吸引大量目光與訂單，其中，首款純電動版本的iX1更佔了目前總訂單近六成的比例，持續擴張電動車產品線的版圖，帶動整體銷售表現；性能子品牌M的三大話題車款：品牌首見旗艦性能休旅XM、接單數驚人的M3 Touring以及最熱銷的M2全新大改款，預計將提升性能車系銷售量並帶動品牌整體聲量；而向來擔任同級車標竿的X5/ X6也將於下半年換上全新世代的配備，包含內裝外觀的顯著更新，加上M款車型的同步升級，將持續鞏固在中大型休旅車市場的強勢佔有率；下半年的另一個重頭戲，將當家中大型房車推向下一個世代，BMW 5系列的大改款，與同樣會推出i5純電車款，讓BMW集團的電動化目標在全車系持續擴展，台灣的電動車市場成長飛快，越來越多的高階客群追求不僅是電動，更要豪華的電動車，BMW對車輛的長久工藝經驗，以及對新科技的即時掌握，完美符合了高階消費者的需求。

MINI車款：

MINI家族全車系現有五種車系，15種車型選擇，並會不時推出滿足車迷的限量典藏版車款。其中以MINI Countryman運動休旅車款銷售佔比最高，佔整體銷售超過50%，全台現有MINI車輛已達近20,000台，逐漸擴大市佔率中。另，為求都會行動的便利與節能減碳，亦提供純電動車的選擇。近年來豪華小車與運動休旅級距有許多新產品加入，100~200萬間的價格帶百家爭鳴，最新世代的Mercedes Benz A-Class、Lexus UX、Volvo XC40為此價格帶中的強勁豪華品牌產品。

PORSCHE車款：

Porsche品牌之跑車車款在頂級客戶之間具有極佳之口碑，同時以銷量而言，主要銷售產品為休旅車Cayenne與Macan，2021年起Taycan開始交車，已晉升主力車款，成為第三大主力車型，並於六月陸續引進後驅版Taycan，十二月引進Taycan Cross Turismo跨界車款；跑車更是於二月發表道路版賽車Taycan 911 GT3，六月發表911 GT3 Touring，產品線更加齊全，帶動全年訂單與銷售。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項汽車及零配件之經銷買賣及汽車之維修、保養等業務，其有關於製造及研發均由原廠負責，故不適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計畫

(1) BMW部份：

- a. 發揮BMW產品多樣化之競爭優勢，以及擴建及新增銷售據點；並試行電子商務交易，藉此增加銷售量與提升市佔率。
- b. 配合BMW原廠策略持續引進新款車型，創造新購買需求，同時提升忠誠客戶再購與增購比率。
- c. 強化銷售通路實力，優化經銷網路，持續引進最新標準之銷售與售後服務硬體設備，同時拓展電動車充電場域，以提升客戶便利性與滿意度。

(2) MINI部份：

- a. 強敵環伺，未來MINI將持續溝通獨有的品牌特色因應挑戰，強調「無可取代」的特質，販售的不僅僅是車輛，並朝向販售「獨有的生活風格與品質」發展。
- b. 區隔品牌差異化。除了持續強化品牌形象之外，第一線人員的教育訓練、展示中心軟體與硬體優化、車主關係維護、利用網路社群經營在地化客戶群也是目前持續努力的方向。

(3) PORSCHE部份：

- a. 強調保時捷融合創新及經典價值之產品競爭優勢，搭配運用在地行銷策略，提升市佔率。
- b. 強化品牌銷售及服務流程中各接觸點環節情境，創造獨特購買及服務體驗，提升顧客銷售及售後服務滿意度。
- c. 持續優化經銷網路，加強通路實力，引進符合保時捷標準的設備，具備完整的新車銷售與售後保養維修服務，提供客戶高品質的專業服務：

2018年：高雄全新全功能展示服務中心開始營運。

2019年：台北敦南展示中心全新落成搬遷營運。

2020年：台北內湖全新全功能展示服務中心開始營運。

2023年：全新台中保時捷全功能展示服務中心預計於第二季開始營運；台北 **Diamond Towers** 保時捷快閃店預計第三季開幕，有望更加拓展客源。

2. 長期業務計劃

(1) BMW部份：

- a. 確保長期獲利表現，持續優化傳統銷售通路，並推出電子商務交易，以提升企業價值。
- b. 強化客戶關係之維繫，提升售後服務品質，以確保經銷通路之領先。
- c. 延續與BMW總代理之合作關係，以提升銷售市占率與獲利率。
- d. 嚴密完善的經銷與售後服務網的建構下，讓顧客服務滿意度更加提升，創造更高顧客價值。

- e. 追求創新與突破，以期在營收獲利與企業形象上面，締造持續不斷的銷售與獲利佳績。

(2) MINI部份：

- a. 持續致力打造品牌形象，維持頂級車廠品牌地位。
- b. 擴大市場與消費客群。
- c. 持續為利益相關人創造穩定獲利。
- d. 參與在地公益活動、回饋社會。
- e. 推展電動車業務，為保護地球盡一份心力。

(3) PORSCHE部份：

- a. 與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密切合作共同規劃符合市場需求之車款，以提升台北、桃園、台中與高雄各地區市占率及獲利。
- b. 企業價值的增長，確保長期獲利表現，持續優化經銷商體系。
- c. 增進客戶關係維繫，提供最佳服務體驗，維持保時捷全台經銷商體系中之領先地位。
- d. 配合保時捷電動車產品Taycan發展，與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構充電站網路，提供客戶便捷充電服務，拓展電動車銷售契機。
- e. 遵循保時捷品牌核心價值，持續宣揚推廣保時捷跑車精神，所生產的跑車均兼具相對價值：傳統與創新、性能與實用性、獨特性與社會接受度、設計感與功能性，上述價值保時捷各式車款皆能完美融合。
- f. 誠信用心經營，鞏固客戶忠誠度；並透過價值創造的流程，以達成企業存在的使命；提升企業公益形象，進而永續發展並回饋社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及子公司捷立汽車經營的品牌為BMW、MINI、PORSCHE，主要經營汽車及其零配件之零售買賣，以及上開汽車之維修等業務。銷售及售後服務收入主要係來自全台灣北、中、南地區之高端消費族群。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0年度		111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 銷	42,122,158	100.00	44,064,153	100.00
外 銷	—	—	—	—
合 計	42,122,158	100.00	44,064,153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經銷品牌為德國BMW、MINI及Porsche，111年度佔該品牌總代理市占率分別為BMW：51.50%、MINI：75.0%及PORSCHE：70.0%，且本公司位於全台之BMW、MINI及Porsche各有12、3及6個據點，均為各品牌國內規模最大之經銷商。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銷售品牌BMW與Porsche在111年供給方面雖受到國際情勢與晶片短缺因素影響全球車輛生產數量，加上航運塞港致到港數量減少，整體新車銷售表現依然相當穩健。去年陸續發表BMW 2系列Coupé雙門跑車、2系列Active Tourer-運動、實用、舒適兼備的科技豪華運動跑旅、BMW8系列Gran Coupé四門旗艦轎跑、品牌前所未有的頂級七人座旗艦休旅BMW X7以及穩居最受歡迎中型豪華運動房車代表全新BMW 3系列、3系列Touring旅行車；Porsche主力車款Cayenne Coupé美型斜背跑旅、休旅車Cayenne與Macan、經典車款全新世代911跑車，皆為今年度的重要銷售主力。預期今年(112年)在全球車用晶片缺貨情形逐步緩解、新車到港更為穩定、以及原廠全力支持台灣市場確保銷售配額數量下，帶動整體銷售成長動能。

隨著電動車產業發展，本公司將持續引進BMW及Porsche品牌能源車與智能車，提供消費者更全面與完備的新世代純電車款，經銷品牌BMW更榮登111年國內歐系豪華電動車銷售之冠，去年底上市的全新世代BMW i7純電豪華旗艦、今年第一季的全新BMW iX1純電運動休旅，自發表以來廣受消費族群高度關注，接單情形持續熱絡。Porsche在台上市品牌首款純電動車Taycan系列後，在後驅版Taycan車型與全方位電動跨界跑旅Taycan Cross Turismo加入，讓Taycan全車系維持亮眼的銷售數據。保時捷延續拓展電動車版圖，預計將推出更多純電車款以打造永續未來新紀元，在台灣電動車總市場逐年成長的趨勢，強勁需求等利多因素將使銷售成長動能無虞。

維修保養業務部份，在新車銷售成長帶動下，售後維修保養的需求量同步升高，最近年度陸續新增的台南永康BMW 5S全功能旗艦展示服務中心、高雄楠梓Porsche全功能展示中心、BMW台中專業钣噴中心、BMW高雄新生5S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與Porsche內湖潭美全功能展示服務中心。今年第二季，全台目前營業面積最大的全新台中保時捷全功能展示服務中心將開始試營運，本公司仍持續規劃增設全功能服務中心，為全台客戶提供更優質的購車體驗及完善的保養服務。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主要經營豪華進口車品牌BMW、MINI、PORSCHE汽車經銷買賣及售後維修、保養等業務，在台灣豪華進口車市場已累積40餘年的專業經驗，經銷據點布局完整，於全台之BMW、MINI及Porsche展示中心分別各有12、3及6個據點；服務中心分別各有10、9及4個據點，皆為各品牌國內規模最大之經銷商，且本公司與原廠總代理已合作多年，並持續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在國內豪華進口車市場中具有顯著及穩固之市場地位。

本公司競爭利基如下：

a. 經銷品牌之競爭力

品牌是企業重要的無形資產，而一個優勢品牌的價值會為企業創造高額的利潤，該公司所經銷之商品為德系豪華品牌BMW、MINI及Porsche各車系之車輛及其零配件，皆為享譽世界的高級汽車領導品牌。此外，德國精湛的造車工藝深入民心，其中

BMW以優越的引擎、堅固的底盤以及高規格的安全性成為大眾心目中優越的品牌形象；Porsche則係以鮮明的車型特色及其優異的性能成為知名汽車品牌，因此，本公司經銷汽車獨特的品牌形象及產品風格，鞏固了市場領導地位及競爭優勢。

b. 完善的零售與維修保養經銷據點

本公司在台灣豪華進口車市場已累積40餘年的專業服務經驗，分別於台北、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設立子公司及分公司，以完善的零售與維修保養經銷據點，打造多功能展示服務中心及奢華的客休區，導入全新思維產品體驗及菁英服務，尊榮對待每位上門的顧客，創造全方位的品牌體驗。

在經銷品牌銷售策略部分，緊密配合廠及台灣總代理的銷售與產品策略，持續銷售多樣化之車型產品，滿足台灣豪華汽車消費市場之需求。

(1) BMW部份：

- a. 本公司為專業的汽車銷售服務經銷商集團。BMW汎德在台灣市場深耕40餘年，擁有資歷完整的售前售後專業經營團隊，完整的BMW客戶資料庫，經營理念深獲消費者肯定。
- b. 緊密配合BMW原廠銷售與產品策略，持續銷售多樣化之車型產品，滿足台灣豪華汽車消費市場之需求。
- c. BMW品牌形象在台灣深植人心，已成為台灣豪華汽車品牌的首選，不論是入門小型車款、中型豪華房車、大型豪華房車或是豪華休旅車，在國內市場中持續佔有高市佔率。

(2) MINI部份：

- a. 獨特的品牌與產品定位。
- b. 富創意的產品行銷策略。
- c. 極富盛名的德國BMW Group先進科技與研發技術。
- d. 高質感且與時俱進的銷售據點空間設計。

(3) PORSCHE部份：

- a. 本公司為專業的頂級豪華汽車銷售服務經銷商集團。永業保時捷在台灣市場深耕**40**餘年，擁有資歷完整的售前售後專業經營團隊，完整的保時捷客戶資料庫，經營理念深獲消費者肯定。
- b. 保時捷採用高度客製化銷售策略，客戶可依自己喜好及需求打造專屬的個人化保時捷車輛。
- c. 保時捷新車品質佳、穩定性高且性能優異，在美國已連續**13**年在知名調查機構**J.D.Power** 針對汽車效能、運行和設計項目的“新車品牌魅力(APEAL)”評比中獲得第一名榮銜，達成**13**連霸佳績！
- d. 品牌形象深具跑車特質，所推出之跑車、高性能休旅車、純電跑車等產品深獲消費者喜愛，在國內豪華品牌休旅市場中持續佔有高市佔率。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產業發展

有利因素：

- 國民所得持續成長：我國之國民生產毛額(GDP)持續成長，國民所得持續增加，車輛屬於耐久性消費財，汽車購買力與消費能力呈正比，因此國內汽車市場可望持續成長。
- 汽車車輛平均使用年齡下降：由於汽車車款、外觀、性能及安全性配備變化快速，每年都有新的車種與樣式推出，吸引消費者青睞；國內汽車平均使用年齡近年來已由平均**8**年以上降低為**6**年以下，有利於國內汽車市場發展。
- 能源車普及成為未來發展趨勢：各國對空汙日益敏感，為能進一步降低車輛對環境的衝擊，朝超低（或零）污染的目標前進，發展綠能電動車已然成為全球當今趨勢。本公司經銷品牌**BMW**及**MINI**之德國原廠針對電動車的布局相當早，於**2011**年便已推出了純電子產品，成為歐洲當前最大電動車廠，持續擴大生產並同步研發各種自動駕駛與車聯網等技術；另一經銷品牌**Porsche**亦於**2019**年發表了首款純電動跑車，台灣總代理亦積極規劃於**2020**年正式導入，同時布局

全台充電網絡設施。近期台灣空汙問題亦日趨嚴重，已威脅民眾的健康，因此，台灣對電動車的發展趨勢也是相當注重，而新能源車所帶動的商機不容小覷。

- 產品受景氣循環影響有限：豪華進口品牌之高級汽車具有社會身分地位的象徵，且豪華進口車因以高所得族群為主，近幾年國內貧富差距擴大，高所得民眾增加，同時油價上揚對高所得民眾的衝擊較低，因此，經濟景氣波動尚不致於大幅影響豪華進口車市買氣，有利於本公司業績穩定發展。
- 政府宣布「2050淨零排放路徑」，加速電動車產品引進及銷售，促使電動車市占率持續成長。

不利因素：

- 國際政治及經濟情勢不確定性風險增加，影響全球及國內景氣發展。
- 政府整體交通建設規劃（如大眾運輸系統建置）對車輛需求產生負面影響。

因應對策：

- 品牌經營：連結原廠及總代理品牌行銷策略，透過多元行銷活動傳遞品牌價值與活力，經營及維持網路社群及顧客關係，增加品牌競爭力。
- 透過行銷數據整合顧客消費行為模式，透過產品定位及行銷數據尋找消費客群，達成車輛銷售目標。

(2) 產品發展

BMW部份

有利因素：

BMW原廠將在豪華房車與休旅車市場，持續開發新式車型，包含燃油車與電動車，且深入研發 新世代之駕駛科技，例如互聯網與自動駕駛等；本公司也將與品牌總代理及BMW原廠緊密合作，創造更高效率的軟體服務與硬體設備，以與原廠同步的效率，來提供最高品質的產品與技術，同時滿足客戶更高的期待。

不利因素：

豪華汽車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競爭對手之產品與銷售策略更為積極。

因應對策：

針對市場變化，更為主動且有效率的調整產品與銷售計劃。

MINI部份

有利因素：

車款特色契合重視能源效率的市場需求現況。

國內各都城市持續高度發展中，敏捷靈活的小車需求將日漸提升。

不利因素：

各大車廠皆投入小車市場，以進口取代國產，小型車的競爭強度日益提升。

國內進出口貿易與全球各國接軌，全球各國市場動盪將輕易影響國內車輛銷售市場。另國內對於電動車的基礎建設與政策起步較為緩慢，阻礙電動車於國內的發展。

因應對策：

持續發展品牌獨有的特色與形象，藉此與其他競爭品牌差異化。

加強顧客滿意度以提升忠誠度與口碑，建立廣大而長久的銷售客群基礎。投入與電動車產業相關的觀念推廣。

PORSCHE部份

有利因素：

保時捷原廠將持續開發未來跑車先驅及多樣車款，除專屬客製化的優勢，在純電動力、數位化、連結性等高科技與時代並進；本公司也將致力創造高效率的專業環境與服務品質，提供德國品質保證的優良產品與技術，以更專業的服務滿足客戶對完美的要求。

不利因素：

本公司於Porsche全台灣經銷據點位於台北市、桃園、台中、高雄，近幾年另有其他集團經營之新北市、新竹及台南地區經銷商，期許經銷商間良性競爭，以共同提升品牌能見度與全市場銷量。

因應對策：

豪華品牌汽車客戶更著重於購買車款的獨特特性及其售後服務，本公司提供符合豪華品牌汽車買家的需求、有效的市場推廣及廣告，並提供高水準的服務，是銷售豪華品牌汽車之重要因素，透過集團企業資源來共同銷售及行銷推廣活動，是目前其他經銷商難以比擬。另售後維修、保養、保固等業務，亦為本公司維繫客戶品牌忠誠度之重要服務項目，本公司經銷所屬之維修及保養人員，均需經過德國原廠之長期技術認證，具備專業之技能，始能提供客戶高品質之售後服務，這是目前其他經銷商難以取代，亦是公司維繫品牌經銷優勢之重要因素。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大眾代步休閒、通勤、洽公等之交通工具，或一般公司行號公務使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業務範圍為汽車及其零件之零售買賣，與前項有關產品之維修、保養等業務，並無生產製造過程，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非屬生產製造行業，故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2. 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112 年 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汎德	20,975,759	57.03	主要股東轉投資之公司	汎德	24,123,740	58.92	主要股東轉投資之公司	汎德	5,068,110	51.71	主要股東轉投資之公司
2	台灣保時捷車業	13,517,726	36.76	主要股東轉投資之公司	台灣保時捷車業	14,651,434	35.79	主要股東轉投資之公司	台灣保時捷車業	4,131,622	42.16	主要股東轉投資之公司
	其他	2,283,201	6.21		其他	2,164,798	5.29		其他	601,225	6.13	
	進貨淨額	36,776,686	100		進貨淨額	40,939,972	100		進貨淨額	9,800,957	100	

變動分析：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汽車買賣，其相關新車存貨主要係向品牌總代理購買。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非屬生產製造行業，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銷售量值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汽車銷售	13,568	37,794,711	—	—	13,570	39,482,049	—	—
保養維修	—	4,327,447	—	—	—	4,582,104	—	—
合 計	13,568	42,122,158	—	—	13,570	44,064,153	—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112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截至112年3月底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24	23	23
	一 般 職 員	1,657	1,625	1,594
	合 計	1,681	1,648	1,617
平 均 年 歲		36	36	3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5	7.9	7.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	0.1%	0.1%
	碩 士	3.3%	3.5%	3.5%
	大 專	63.9%	63.7%	64.3%
	高 中	30.1%	29.1%	29.4%
	高 中 以 下	2.6%	3.6%	2.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保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

汎德台北分公司於111年10月07日因污水排放水質檢測動植物性油脂超過標準值被罰鍰3萬元。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

針對上述處分，本公司積極改善，已於111年12月25日改善完成，未來將更加強汙水設備保養與增加水質檢測頻率，避免發生相同情形。在有效可執行的層面上，也會加強分公司人員對於環境保護的相關教育訓練。

(三)未來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支出：本公司無需設置相關環境污染設備。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和諧的勞資關係為企業發展的基石，本公司對於員工福利與權益的各項政策均依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制定，並透過勞資會議、員工意見交流信箱、不法侵害申訴信箱等管道汲取員工意見，達到有效溝通及建立正向的勞資關係。

此外，本公司每月聘請專業健康醫療顧問提供同仁保健諮詢與輔導；積極地改善員工工作環境，包括定期檢視工作環境的照明、空汙指數、急救設備等，不遺餘力地推動同仁健康促進。全面守護員工的身心健康，打造工作-生活平衡的健康職場。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一次會議，公司及員工每月定期提撥職工福利金，共同推動員工福利措施，提升員工幸福感，相關說明如下：

- (1) 薪酬制度：具市場競爭力的薪資、績效獎金、依公司營運利潤提撥年終獎金。
- (2) 健康關懷：符合德國原廠規格之安全工作環境、員工及眷屬團體保險、海外出差人員增額意外險、年度健康檢查、住院慰問金、部分辦公地點提供員工團膳或員工餐廳、臨場健康諮詢服務、健康衛教宣導活動。
- (3) 工作生活平衡：旅遊補助、節慶禮金、生日禮金、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喪葬補助、員工專用哺（集）乳室、人性化的管理與彈性辦公調整、年度優良員工表揚。
- (4) 其他多元福利：員工購車、特約商店優惠、社團補助。

近兩年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為落實防疫相關政策，公司採購快篩試劑供員工免費取用，且安排關於新冠肺炎衍生之不適症狀的臨場健康關懷服務，提供同仁免費諮詢。

此外，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並維護女性同仁於懷孕、產後、哺乳期間之身心健康，本公司擬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並公告全體員工週知，為女性同仁進行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

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必要之安全措施如下表，確保母體與胎兒、嬰兒之健康，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使公司成為健康職場：

懷 孕	生 產	哺 乳	育 兒
建立心理支持、提供孕期資訊，降低不確定性	額外提供實質生育補助，減輕身心壓力	鼓勵母乳哺育，設置友善、安全隱私哺育環境	完善復職協助以平衡生活工作，提供眷屬照顧福利
● 臨場服務時設置母性諮詢專場，提供生理、心理的照顧 ● 提供產前保健、產後健康、母乳哺育、幼兒照顧等說明 ● 訂作專屬孕婦裝，穿著舒適並方便活動	● 提供完善、優惠的團體保險及每胎生育補助，減輕經濟負擔 ● 提供產假、產檢及陪產假	● 提供家庭照顧假與育嬰假 ● 各營運據點均設置員工哺（集）乳室 ● 於哺（集）乳室配備溫馨舒適的沙發椅、空調設備與母乳專用冰箱	● 協助產後復職同仁，給予合宜、彈性的工作安排。 ● 提供育嬰留停制度，111年度復職率為66%；其中男性復職率100%、女性復職率為61.9%，女性同仁留職停薪屆滿未回任主因為仍有照顧家庭之需要 ● 提供子女托育、住院補助，111年度共補助337人次

(5) 111年度申請育嬰留停情形

說 明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合計
111年度申請育嬰留停員工	3	7	10
111年度預計育嬰留停復職	3	21	24
111年度實際育嬰留停復職	3	13	16

2.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秉持著追求卓越的精神，再後疫情時代下，仍不間斷地展開員工教育訓練活動。我們相信，只有不斷地提升員工的能力和技術，讓員工在學習和成長中激發創意與熱情，如此才能更好地服務每一位客戶並且推動公司的長期發展。因此，我們也透過完善的訓練，提供對應的職涯發展計畫與晉升制度，成就每一位在汎德永業汽車一齊成長的夥伴。

我們的教育訓練活動皆按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制定的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來執行嚴謹的規劃，並配合於2022年導入的職能系統發展出「核心職能、管理職能、專業職能」三類訓練課程。從講師遴選、學員遴選到教案設計、教材編製等，每一個環節我們都盡可能考慮到員工個人能力與組織發展的需求來設計訓練方案。為了因應不同職務，像是新進人員、現場專業技術人員、潛力人才等不同的學習需求，我們採用了多元化的培訓方式，包括面對面實體授課、線上課程、研討會等等，更可以提高學習的效率和興趣。

2022年，我們除了積極舉辦年度例行性的職能訓練外，我們更開始針對不同職級的高潛力人才(High Potential Talents)舉辦了一個為期2年的「Talent Plus」系列培訓課程。這個計畫旨在挖掘和培養公司內部的潛力人才，我們為28位高潛力人才精選三門核心的管理職能訓練，包括溝通技巧訓練、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創新思維與策略思考，透過每次的團體討論和演練，讓學員反思後帶入實際工作場景中運用，並為公司的發展注入新的活力。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本公司設置勞退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為勞退舊制員工按月提撥薪資總額2%之退休金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儲存；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公報之規定，委請精算師每年度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後提出精算報告該帳戶目前準備金約1,800萬元，已足額提撥滿足目前即將退休員工之需求；並自2005年7月起勞退新制上路後，按月提撥6%至員工退休金專戶，員工可依個人意願選擇提撥0-6%不等之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準備帳戶。

依照本公司退休辦法，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1) 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2) 任職二十五年以上者。

(3) 任職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1) 年滿六十五歲者。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上述退休金給付程序，扣除主管機關審核及台灣銀行給付之行政作業時間，均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提供多元意見交流管道，勞資雙方互動和諧，截至年報列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故無相關損失之虞。

六、資安風險管理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機制

以執行機房設備、資訊系統存取控制、資訊安全宣導、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網路安全、電子郵件安全及防毒等管理作業。

資訊安全政策落實

一、資訊安全之目標

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作業環境，確保資料、系統、設備與網路安全、個資隱私等，保障公司與相關內、外人員之權益。

二、資訊安全之範圍

1. 人員安全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3. 系統開發及維護安全管理
4. 系統存取及控制安全管理
5. 實體安全管理
6. 資訊設備及媒體安全管理
7. 網路通信安全管理
8. 資訊安全稽核

三、資訊安全的原則及標準

1. 辦理資安教育訓練課程，包含資訊安全作業程序，資訊安全法令規範及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以充實資訊安全知識，遵守資訊安全規定。
2. 資訊設備應確實按規定安裝防毒軟體，並更新病毒碼，以防止病毒攻擊及擴散。
3. 內部人員及外部人員應於任何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時，通知相關負責人員。資訊系統使用者，發現可能對資訊系統造成傷害的威脅時，應即時通報反應。

四、員工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1. 使用者帳號應符合密碼設置原則，妥善保管帳號及維持密碼之機密性，並應定期變更密碼。
2. 資訊設備僅限於公務使用，禁止使用於私人用途。
3. 禁止自行安裝使用非法與未經核准之軟體、非業務需用之套裝軟體或應用軟體。
4. 使用者職務異動或離職時，單位主管應通知資訊單位調整或終止使用者之存取權限。

資訊安全管理方案

項 目	方 案
防 毒 安 全	防毒軟體應定期更新病毒碼，定期執行掃描檢查作業。
瀏 覽 網 頁	對外開放的資訊系統所提供之網路服務，如：HTTP、FTP等，應採取適當之存取控管機制。應注意Cookie、ActiveX、Java Script及Active Scripting等行動碼執行之風險。
電 子 郵 件	關閉預覽及自動下載功能，以避免惡意程式之攻擊。 除非清楚附件的來源及寄送原因，否則不要隨意開啟附件檔案。
防 火 牆 安 全	應配合資訊安全政策、相關法令、法規之修訂，以及網路設備之變動即時調整防火牆之設定。
電 腦 管 理	異常狀況時使用者應先行回報權責主管，視需要採適當方式處理。
資 料 備 份	訊系統之設定檔、網頁資料、伺服器檔案及資料庫資料均應訂定備份週期，並依據週期執行備份。

資訊安全事件通報作業

內部人員及外部人員應於任何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時，或發現可能對資訊系統造成傷害的威脅時，應即時通報權責主管，並記錄處理過程及結果。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一)租賃契約（每年租金達一千萬以上）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名稱	單位	租賃期間	租金/年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179號1樓及3樓	坪	107.01.01-121.12.31	16,677,936	汎德(股)公司	月付	無
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76及78號1樓	坪	111.01.01-113.12.31	27,616,440	汎德(股)公司	月付	無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號	坪	112.04.01-114.03.31	12,782,856	南山人壽(股)公司	月付	無
台北市濱江街339號土地及建物	坪	105.02.01-120.01.31	31,836,240	賓旺汽車有限公司	月付	無
台中市烏日區前竹里5鄰中山路1段45號	坪	112.01.01-112.12.31	21,328,560	許茂雄等7人	月付	無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456號1樓	坪	109.03.01-117.02.29	11,617,524	侯吉星等7人	月付	返還時需恢復原狀
高雄市博愛三路582號	坪	106.02.17-113.02.16	19,672,452	楊嘉銘、林嘉彬	月付	無
台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21地號	坪	110.02.09-129.02.08	19,418,660	林錫江等4人	月付	無
台北市大安區學府一小段91-6等地號	坪	103.08.01-122.07.31	12,685,716	芳亭企業(股)公司	月付	無
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39地號	坪	105.10.01-127.09.30	63,879,396	新礎企業(股)公司	月付	無
台北市安康路97號部份區域	坪	111.01.01-115.12.31	26,525,712	永業進出口(股)公司	月付	無
台中市工業區三十五路	坪	107.01.01-116.12.31	12,960,000	啟道(股)公司	月付	無
台中市南區番婆段土地	坪	108.01.01-130.12.31	24,079,968	盛香堂(股)公司	月付	無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98號1樓A室	坪	111.12.01-121.11.30	12,255,156	國泰人壽(股)公司	月付	返還時需恢復原狀

資產名稱	單位	租賃期間	租金/年	出 租 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台中市工業區十七路6號	坪	110.04.01-115.03.31	10,195,200	真正精機(股)公司	月付	無

(二)除前述租賃資產租約外，本公司其他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 約 性 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經 銷 契 約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授權本公司在經銷區域內，銷售車輛與零配件等，並提供車輛維修及保養服務。	特許地區以外之銷售限制
經 銷 契 約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月1日起，無有效期限，得由簽約任一方提前12個月通知而期間至該月底終止經銷合約。	授權本公司在經銷區域內，銷售車輛與零配件等，並提供車輛維修及保養服務。	特許地區以外之銷售限制
借 款 合 約	華南商業銀行	111年6月 至 112年6月	綜合額度信用借款	無
借 款 合 約	彰化商業銀行	111年5月 至 112年10月	短期放款合約	無
借 款 合 約	高雄銀行	111年8月 至 112年8月	短期放款合約	無
借 款 合 約	兆豐商業銀行	111年7月 至 112年9月	短期放款合約	無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7,748,814	8,006,582	10,435,973	11,543,285	14,062,468	13,442,9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0,631	4,480,580	4,973,496	4,774,521	5,020,424	5,081,360
無 形 資 產		13,345	9,944	7,954	5,052	2,466	3,787
其 他 資 產		326,355	3,471,700	3,132,485	3,396,310	3,483,204	3,444,297
資 產 總 額		12,139,145	15,968,806	18,549,908	19,719,168	22,568,562	21,972,426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3,494,560	4,190,199	4,270,372	4,798,766	7,126,902	7,376,516
	分 配 後	4,032,616	4,795,514	5,158,168	5,767,271	8,337,533	7,376,516
非 流 動 負 債		129,255	3,169,186	2,922,892	3,207,695	3,210,490	3,169,448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3,623,815	7,359,385	7,193,264	8,006,461	10,337,392	10,545,964
	分 配 後	4,161,871	7,964,700	8,006,461	8,974,966	11,548,023	10,545,964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8,515,330	8,609,421	11,356,644	11,712,707	12,231,170	11,426,462
股 本		717,407	717,407	807,087	807,087	807,087	807,087
資 本 公 積		2,049,109	2,049,109	4,269,075	4,269,075	4,269,075	4,269,075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5,702,035	5,809,603	6,275,264	6,626,936	7,133,459	6,328,751
	分 配 後	5,163,979	5,204,288	4,943,670	5,658,431	5,922,828	6,328,751
其 他 權 益		46,779	33,302	5,218	9,609	21,549	21,549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8,515,330	8,609,421	11,356,644	11,712,707	12,231,170	11,426,462
	分 配 後	7,977,274	8,004,106	10,468,848	10,744,202	11,020,539	11,426,462

註1：107~111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112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32,355,808	33,746,375	39,561,996	42,122,158	44,064,153	12,141,864
營 業 毛 利	3,747,372	3,978,479	4,699,508	5,077,239	5,346,228	1,373,610
營 業 損 益	941,703	927,626	1,292,340	1,553,386	1,827,537	502,4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713	(3,728)	33,738	12,641	25,410	6,560
稅 前 淨 利	975,416	923,898	1,326,078	1,566,027	1,852,947	509,02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758,365	731,686	1,070,976	1,239,468	1,475,028	405,92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758,365	731,686	1,070,976	1,239,468	1,475,028	405,9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206	(13,477)	(28,084)	4,391	11,94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7,571	718,209	1,042,892	1,243,859	1,486,968	405,92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58,365	731,686	1,070,976	1,239,468	1,475,028	405,923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87,571	718,209	1,042,892	1,243,859	1,486,968	405,9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10.57	10.20	14.50	15.36	18.28	5.03

註1：107~111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112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7,177,347	7,328,124	9,948,580	10,879,114	13,086,753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9,363	4,149,228	4,675,226	4,520,506	4,837,954	
無 形 資 產		12,656	9,362	7,633	4,888	2,459	
其 他 資 產		784,218	3,789,298	3,482,745	3,765,042	3,897,859	
資 產 總 額		11,683,584	15,276,012	18,114,184	19,169,550	21,825,025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3,038,999	3,608,289	3,933,336	4,335,141	6,456,458	
	分 配 後	3,577,055	4,213,604	4,821,132	5,303,646	7,667,089	
非 流 動 負 債		129,255	3,058,302	2,824,204	3,121,702	3,137,397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3,168,254	6,666,591	6,757,540	7,456,843	9,593,855	
	分 配 後	3,706,310	7,271,906	7,645,336	8,425,348	10,804,486	
股 本		717,407	717,407	807,087	807,087	807,087	
資 本 公 積		2,049,109	2,049,109	4,269,075	4,269,075	4,269,075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5,702,035	5,809,603	6,275,264	6,626,936	7,133,459	
	分 配 後	5,163,979	5,204,288	5,387,468	5,658,431	5,922,828	
其 他 權 益		46,779	33,302	5,218	9,609	21,549	
庫 藏 股 票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8,515,330	8,609,421	11,356,644	11,712,707	12,231,170	
	分 配 後	7,977,274	8,004,106	10,468,848	10,744,202	11,020,539	

註1：107~111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30,031,769	31,749,326	37,235,264	39,902,761	41,548,658	不 適 用
營 業 毛 利	3,456,573	3,698,815	4,375,300	4,753,395	4,996,641	
營 業 損 益	834,645	845,401	1,198,249	1,460,589	1,707,0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443	65,104	108,242	84,020	119,126	
稅 前 淨 利	953,088	906,505	1,306,491	1,554,609	1,826,18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758,365	731,686	1,070,976	1,239,468	1,475,02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758,365	731,686	1,070,976	1,239,468	1,475,0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206	(13,477)	(28,084)	4,391	11,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7,571	718,209	1,042,892	1,243,859	1,486,968	
每 股 盈 餘	10.57	10.20	14.50	15.36	18.28	

註1：107~111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五)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公司於108年起首次適用IFRS 16「租賃」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承租人租賃合約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公司首次採用選擇將追溯適用IFRS 16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108年1月1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並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3,597,293千元及3,683,355千元。

本公司運輸設備原採用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惟考量本公司運輸設備實際使用情況，運輸設備在使用期間產生的效益並不會產生重大波動，採用直線法較能忠實反應資產經濟效益一致的型態，符合直線法使用原則，故自112年1月1日起，將運輸設備折舊方法由原定率遞減法變更為直線法。

(六)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或核閱報告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 鄭得綦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 鄭得綦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 鄭得綦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得綦 陳文香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書琳 陳文香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85	46.09	38.78	40.60	45.80	48.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3.41	262.88	287.11	312.50	307.58	287.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1.74	191.08	244.38	240.55	197.32	182.24
	速動比率(%)	116.20	101.76	150.49	183.54	138.55	141.72
	利息保障倍數	1,164.9	17.66	26.66	40.84	50.49	50.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1.01	104.56	117.78	108.91	112.65	131.65
	平均收現日數	3.61	3.49	3.10	3.35	3.24	2.77
	存貨週轉率(次)	9.08	8.10	9.08	11.11	11.31	12.1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23	62.70	66.07	77.43	51.96	59.96
	平均銷貨日數	40.19	45.06	40.20	32.85	32.27	30.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02	7.91	8.37	8.64	9.00	9.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2.74	2.40	2.29	2.20	2.08	2.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3	5.52	6.44	6.64	7.12	7.44
	權益報酬率(%)	9.02	8.55	10.73	10.75	12.32	13.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5.96	128.78	164.30	194.03	229.58	252.28
	純益率(%)	2.34	2.17	2.71	2.94	3.35	3.34
	每股盈餘(元)	10.57	10.20	14.50	15.36	18.28	5.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49	52.70	87.59	118.49	73.68	11.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17	52.88	61.58	91.08	105.78	132.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6	16.98	24.27	35.46	30.24	6.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5	2.04	1.82	1.71	1.56	1.44
	財務槓桿度	1.00	1.06	1.04	1.03	1.02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 速動比率上升：係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係本期淨利成長所致。							
3.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係本期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期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註 1：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

註 2：112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12	43.64	37.31	38.90	43.96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233.05	281.20	303.32	328.16	317.6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36.17	203.09	252.93	250.95	202.69		
	速動比率(%)	123.75	108.93	156.62	191.12	142.50		
	利息保障倍數	3,065.59	18.44	27.92	41.98	51.4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1.77	102.92	119.11	112.25	113.15		
	平均收現日數	3.59	3.55	3.06	3.25	3.22		
	存貨週轉率(次)	9.03	8.33	9.24	11.15	11.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9.38	62.01	65.96	75.80	49.91		
	平均銷貨日數	40.42	43.81	39.50	32.73	31.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31	8.08	8.44	8.68	8.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2.63	2.36	2.23	2.14	2.0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5	5.74	6.65	6.81	7.34		
	權益報酬率(%)	9.02	8.55	10.73	10.75	13.3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2.85	126.36	161.88	191.38	226.27		
	純益率(%)	2.53	2.30	2.88	3.11	3.55		
	每股盈餘(元)	10.57	10.20	14.5	15.36	18.2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13	55.69	89.38	119.81	75.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06	51.05	59.80	86.68	102.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8	15.29	23.03	32.65	28.55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53	2.04	1.80	1.69	1.55		
	財務槓桿度	1.00	1.07	1.04	1.03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 速動比率下降：係本期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係本期淨利成長所致。								
3.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係本期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期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註 1：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予以分析

1.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58,407	28	7,464,171	33	1,905,764	34.29	主要係公司營運持續獲利成長致現金水位上升。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340	5	484,266	2	(516,074)	(51.59)	主要係上年度應收總代理車輛價差收回所致。
存貨	2,682,425	14	4,139,684	18	1,457,259	54.33	主要係新車年底大量到港致存貨增加。
預付貨款	1,759,722	9	1,505,809	7	(253,913)	(14.43)	主要係新車年底大量到港致預付貨款減少。
合約負債－流動	2,806,157	14	4,477,958	20	1,671,801	59.58	主要係預收新車訂金增加。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2,149	2	991,504	4	569,355	134.87	主要係新車年底大量到港致應付車款增加。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86,583	27	6,897,288	32	1,710,705	32.98	主要係公司營運持續獲利成長致現金水位上升。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92,392	5	484,324	2	(508,068)	(51.20)	主要係上年度應收總代理車輛價差收回所致。
存貨	2,542,669	13	3,839,620	18	1,296,951	51.01	主要係新車年底大量到港致存貨增加。
合約負債－流動	2,430,085	13	3,903,806	18	1,473,721	60.64	主要係預收新車訂金增加。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9,500	2	970,312	4	560,812	136.95	主要係新車年底大量到港致應付車款增加。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陳文香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義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古車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審計準則將銷貨收入預設為顯著審計風險，且受到全球晶片短缺的影響，汽車產業新車產能受限，中古車的需求因而增加，因此本會計師將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中古車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

本會計師針對中古車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進行瞭解，並就中古車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該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銷貨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之發生。

其他事項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三）	\$	7,464,171	33	\$	5,558,407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二三及二五）		5,400	-		5,4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三）		7,083	-		5,98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二四）		3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三）		268,169	1		256,47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二四）		83,716	-		156,00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四）		484,266	2		1,000,340	5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139,684	18		2,682,425	14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二四）		1,505,809	7		1,759,722	9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104,135	1		118,52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062,468</u>	<u>62</u>		<u>11,543,285</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三）		13,213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二三及二五）		114,041	1		114,01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九及二四）		5,020,424	22		4,774,521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3,178,894	14		3,096,649	16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466	-		5,0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4,064	-		43,634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四）		16,541	-		2,28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97,554	1		107,496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		1,380	-		1,380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27,517	-		30,8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506,094</u>	<u>38</u>		<u>8,175,883</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568,562</u>	<u>100</u>		<u>\$ 19,719,168</u>	<u>100</u>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及二四）	\$	4,477,958	20	\$	2,806,157	1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及二三）		4,674	-		21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44,308	-		27,41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四）		991,504	4		422,14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二三及二四）		868,008	4		896,06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11,135	1		192,75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二三及二四）		366,859	2		302,58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2,456	1		151,42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126,902</u>	<u>32</u>		<u>4,798,766</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39	-		12,0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二三及二四）		3,126,482	14		3,087,750	1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1,969	-		107,9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10,490</u>	<u>14</u>		<u>3,207,695</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0,337,392</u>	<u>46</u>		<u>8,006,461</u>	<u>41</u>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07,087	3		807,087	4
3200	資本公積		4,269,075	19		4,269,075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6,780	4		792,83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216,679	28		5,834,102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133,459	32		6,626,936	33
3400	其他權益		21,549	-		9,609	-
3XXX	權益總計		<u>12,231,170</u>	<u>54</u>		<u>11,712,707</u>	<u>5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2,568,562</u>	<u>100</u>		<u>\$ 19,719,1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44,064,153	100	\$ 42,122,1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四）	<u>38,717,925</u>	<u>88</u>	<u>37,044,919</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5,346,228</u>	<u>12</u>	<u>5,077,239</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329,488	8	3,337,612	8
6200	管理費用	209,006	-	196,957	-
6450	預期信用（利益）減損損失	(<u>389</u>)	<u>-</u>	<u>36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38,105</u>	<u>8</u>	<u>3,534,930</u>	<u>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u>19,414</u>	<u>-</u>	<u>11,077</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827,537</u>	<u>4</u>	<u>1,553,38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174	-	2,358	-
7110	租金收入	4,012	-	3,62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45,719	-	46,218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u>37,444</u>)	<u>-</u>	(<u>39,304</u>)	<u>-</u>
7590	什項支出	(<u>51</u>)	<u>-</u>	(<u>25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410</u>	<u>-</u>	<u>12,64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852,947	4	\$ 1,566,027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377,919</u>	<u>1</u>	<u>326,559</u>	<u>1</u>
8200	本期淨利	1,475,028	3	1,239,46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十六及十七)	<u>11,940</u>	<u>-</u>	<u>4,391</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86,968</u>	<u>3</u>	<u>\$ 1,243,859</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475,028</u>	<u>3</u>	<u>\$ 1,239,468</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486,968</u>	<u>3</u>	<u>\$ 1,243,859</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18.28</u>		<u>\$ 15.36</u>	
9850	稀 釋	<u>\$ 18.27</u>		<u>\$ 15.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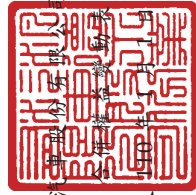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本額	資	本公積	保	法	定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	權益總額
A1	80,709	\$ 807,087	\$ 807,087	\$ 4,269,075	\$ 685,736	\$ 5,589,528	\$ 5,218						\$ 11,356,644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	-	107,098	(107,098)	-						-	
B5	-	-	-	-	-	(887,796)	-						(887,796)	
D1	-	-	-	-	-	1,239,468	-						1,239,468	
D3	-	-	-	-	-	-	4,391						4,391	
Z1	80,709	807,087	807,087	4,269,075	792,834	5,834,102	9,609						11,712,707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	-	123,946	(123,946)	-						-	
B5	-	-	-	-	-	(968,505)	-						(968,505)	
D1	-	-	-	-	-	1,475,028	-						1,475,028	
D3	-	-	-	-	-	-	11,940						11,940	
Z1	80,709	\$ 807,087	\$ 807,087	\$ 4,269,075	\$ 916,780	\$ 6,216,679	\$ 21,549						\$ 12,231,1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52,947	\$ 1,566,0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8,088	1,103,703
A20200	攤銷費用	6,893	6,446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4,039	4,9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89)	361
A20900	利息費用	37,444	39,304
A21200	利息收入	(13,174)	(2,35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3)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9)	(18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897)	(7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96)	(3,90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5)	2,224
A31150	應收帳款	(11,807)	(50,8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787	(16,08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6,074	(33,862)
A31200	存 貨	(411,713)	2,809,379
A31220	長期預付費用	(709)	(1,182)
A31230	預付貨款	253,913	21,635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5,014	4,773
A32130	應付票據	4,461	3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9,254)
A32150	應付帳款	16,889	(17,8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9,355	30,3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512	10,842
A32125	合約負債	1,671,801	497,7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36	67,5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012)	(35,1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35,169	5,993,9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53	2,1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3,601)	(\$ 45,0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2,957)	(317,1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51,164</u>	<u>5,633,9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1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	(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6,091)	(2,068,0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7	1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942	(16,25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307)	(3,5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430)	(15,0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03,607)</u>	<u>(2,102,721)</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3,288)	(340,0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8,505)	(887,7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1,793)</u>	<u>(1,227,82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05,764	2,303,3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58,407</u>	<u>3,255,03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64,171</u>	<u>\$ 5,558,4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德永業公司或本公司）成立於 68 年，主要經營汽車及其零配件之經銷買賣及各種汽車之維修、保養等業務。

汎德永業公司股票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子公司沿革及營業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立公司）成立於 99 年，主要經營汽車及其零配件之經銷買賣及各種汽車之維修、保養等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汎德永業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表達重分類

合併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 110 年度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之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 111 年度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之表達。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汎德永業公司及由汎德永業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五。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汽車、零件及配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汽車採個別認定法，零件及配件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及建造中之不動產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之折舊費用。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運輸設備採用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外，其餘均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

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汽車商品之銷售。汽車商品係於所有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車輛維修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車輛維修服務，合約約定客戶係於車輛維修完成後付款，故合併公司於車輛維修完成時認列收入。

(十一)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收取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收入。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143	\$ 9,97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258,028	3,448,43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2,200,000</u>	<u>2,100,000</u>
	<u>\$ 7,464,171</u>	<u>\$ 5,558,407</u>

約當現金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82%~0.95%	0.3%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6,924	\$ -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6,289</u>	<u>-</u>
	<u>\$ 13,213</u>	<u>\$ -</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5,400	\$ 5,400
減：備抵損失	-	-
	<u>\$ 5,400</u>	<u>\$ 5,400</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114,041	\$ 114,016
減：備抵損失	-	-
	<u>\$ 114,041</u>	<u>\$ 114,016</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1.45% 及 0.1%～0.8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7,083</u>	<u>\$ 5,98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69,981	\$ 258,174
減：備抵損失	(<u>1,812</u>)	(<u>1,699</u>)
	<u>\$ 268,169</u>	<u>\$ 256,47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歷史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除個別客戶於發生明顯減損跡象時提列備抵損失外，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皆未逾期，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超過 61 天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26,941	\$ 35,029	\$ 7,734	\$ 277	\$ 269,98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35)	(350)	(77)	(250)	(1,812)
攤銷後成本	<u>\$ 225,806</u>	<u>\$ 34,679</u>	<u>\$ 7,657</u>	<u>\$ 27</u>	<u>\$ 268,16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超過 61 天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27,281	\$ 24,021	\$ 6,587	\$ 285	\$ 258,1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36)	(241)	(65)	(257)	(1,699)
攤銷後成本	<u>\$ 226,145</u>	<u>\$ 23,780</u>	<u>\$ 6,522</u>	<u>\$ 28</u>	<u>\$ 256,47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699	\$ 1,445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13	254
年底餘額	<u>\$ 1,812</u>	<u>\$ 1,699</u>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汽 車	\$ 3,630,666	\$ 2,267,573
汽車零件及配件	509,018	414,852
	<u>\$ 4,139,684</u>	<u>\$ 2,682,425</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8,717,925 仟元及 37,044,919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 4,897 仟元及 733 仟元。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汽車零件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0,115 仟元及 15,012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經銷買賣及維修保養	100%	1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2,355	\$ 2,533,112	\$ 321,077	\$ 836,896	\$ 295,471	\$ 1,462,065	\$ 288,665	\$ 6,489,641
增 添	175,664	2,888	36,602	1,194,667	20,746	11,851	466,131	1,908,549
處 分	-	-	(39,553)	(2,122)	(36,737)	(119,031)	(260)	(197,703)
重 分 類	-	-	6,519	(1,310,041)	11,919	29,362	(3,962)	(1,266,20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28,019</u>	<u>\$ 2,536,000</u>	<u>\$ 324,645</u>	<u>\$ 719,400</u>	<u>\$ 291,399</u>	<u>\$ 1,384,247</u>	<u>\$ 750,574</u>	<u>\$ 6,934,284</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81,161	\$ 198,513	\$ 142,224	\$ 170,321	\$ 522,901	\$ -	\$ 1,715,120
折舊費用	-	171,170	38,918	274,910	50,796	129,510	-	665,304
處 分	-	-	(39,553)	(2,057)	(36,724)	(119,031)	-	(197,365)
重 分 類	-	-	-	(269,199)	-	-	-	(269,19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52,331</u>	<u>\$ 197,878</u>	<u>\$ 145,878</u>	<u>\$ 184,393</u>	<u>\$ 533,380</u>	<u>\$ -</u>	<u>\$ 1,913,860</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28,019</u>	<u>\$ 1,683,669</u>	<u>\$ 126,767</u>	<u>\$ 573,522</u>	<u>\$ 107,006</u>	<u>\$ 850,867</u>	<u>\$ 750,574</u>	<u>\$ 5,020,424</u>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2,355	\$ 2,536,376	\$ 344,874	\$ 948,880	\$ 290,231	\$ 1,573,709	\$ 12,100	\$ 6,458,525
增 添	-	(3,469)	10,435	1,746,819	13,462	8,272	261,029	2,036,548
處 分	-	(98)	(42,136)	(3,559)	(22,744)	(125,884)	-	(194,421)
重 分 類	-	303	7,904	(1,855,244)	14,522	5,968	15,536	(1,811,01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2,355</u>	<u>\$ 2,533,112</u>	<u>\$ 321,077</u>	<u>\$ 836,896</u>	<u>\$ 295,471</u>	<u>\$ 1,462,065</u>	<u>\$ 288,665</u>	<u>\$ 6,489,641</u>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10,839	\$ 197,160	\$ 135,033	\$ 137,920	\$ 504,077	\$ -	\$ 1,485,029
折舊費用	-	170,420	43,489	328,775	55,145	144,708	-	742,537
處 分	-	(98)	(42,136)	(3,559)	(22,744)	(125,884)	-	(194,421)
重 分 類	-	-	-	(318,025)	-	-	-	(318,02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81,161</u>	<u>\$ 198,513</u>	<u>\$ 142,224</u>	<u>\$ 170,321</u>	<u>\$ 522,901</u>	<u>\$ -</u>	<u>\$ 1,715,120</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52,355</u>	<u>\$ 1,851,951</u>	<u>\$ 122,564</u>	<u>\$ 694,672</u>	<u>\$ 125,150</u>	<u>\$ 939,164</u>	<u>\$ 288,665</u>	<u>\$ 4,774,521</u>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7 月除購置土地 12,538 仟元，與其他自有土地整合興建營運據點外，並依據台中市政府都市計畫規範繳納土地使用回饋金 163,126 仟元。

111 及 110 年度重分類主係預付設備款轉入及轉列至存貨。

111 及 110 年度建造中之不動產重分類係包含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註十九。

由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運輸設備採定率遞減法按耐用年數 5 至 6 年提列折舊外，其餘均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主建物及裝潢工程	5至51年
水電及通信工程	3至16年
機器設備	2至13年
生財器具	2至10年
租賃改良	1至18年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重要之建造中之不動產合約如下：

簽 約 對 象	簽 約 日	合 約 總 價 款	已 支 付 價 款
福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	<u>\$ 498,457</u>	<u>\$ 448,611</u>
山耘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3月	<u>\$ 150,000</u>	<u>\$ 105,000</u>

上列建造中之不動產合約均係合併公司全省各點新建營業據點之工程合約，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整體工程尚未驗收完工，因此已支付價款帳列建造中之不動產項下。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148,330	\$ 2,250,567
建 築 物	<u>1,030,564</u>	<u>846,082</u>
	<u>\$ 3,178,894</u>	<u>\$ 3,096,649</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78,659</u>	<u>\$ 637,51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56,716	\$ 155,127
建 築 物	237,403	225,5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資本化	(<u>21,335</u>)	(<u>19,557</u>)
	<u>\$ 372,784</u>	<u>\$ 361,166</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及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366,859</u>	<u>\$ 302,588</u>
非 流 動	<u>\$ 3,126,482</u>	<u>\$ 3,087,75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1.05-1.30%	1.05-1.30%
建 築 物	1.05-1.30%	1.05-1.3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及110年度，合併公司因租賃期間修改，故使用權資產分別（減少）增加(2,295)仟元及64,162仟元，租賃負債分別（減少）增加(2,368)仟元及66,184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8,617</u>	<u>\$ 21,35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35,477</u>)	(<u>\$ 406,05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包含租賃本金償付與租賃利息支付數（含利息資本化）及因短期租賃費用產生之現金流量。

十四、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4,674	\$ 213
應付帳款	44,308	27,419
	<u>\$ 48,982</u>	<u>\$ 27,632</u>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93,556	\$ 464,501
應付設備款	54,333	111,87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0,720	17,900
應付租金	1,369	6,271
應付其他	298,030	295,515
	<u>\$ 868,008</u>	<u>\$ 896,062</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汎德永業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252	\$ 123,8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283)	(15,9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1,969</u>	<u>\$ 107,90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0年1月1日	<u>\$ 159,108</u>	<u>(\$ 10,611)</u>	<u>\$ 148,49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73	-	273
利息費用（收入）	<u>796</u>	<u>(114)</u>	<u>682</u>
認列於損益	<u>1,069</u>	<u>(114)</u>	<u>9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18)	(418)
精算損失（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073	-	4,073
—經驗調整	<u>(9,143)</u>	<u>-</u>	<u>(9,14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070)</u>	<u>(418)</u>	<u>(5,488)</u>
雇主提撥	-	(36,058)	(36,058)
福利支付	<u>(31,230)</u>	<u>31,230</u>	<u>-</u>
110年12月31日	<u>123,877</u>	<u>(15,971)</u>	<u>107,90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5	-	135
利息費用（收入）	<u>551</u>	<u>(53)</u>	<u>498</u>
認列於損益	<u>686</u>	<u>(53)</u>	<u>63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23)	(2,423)
精算損失（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0,230)	-	(10,230)
—經驗調整	<u>(2,272)</u>	<u>-</u>	<u>(2,27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502)</u>	<u>(2,423)</u>	<u>(14,925)</u>
雇主提撥	-	(21,645)	(21,645)
福利支付	<u>(21,809)</u>	<u>21,809</u>	<u>-</u>
111年12月31日	<u>\$ 90,252</u>	<u>(\$ 18,283)</u>	<u>\$ 71,96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	<u>\$ 633</u>	<u>\$ 95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068)	(\$ 4,540)
減少 0.25%	\$ 3,212	\$ 4,7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108	\$ 4,582
減少 0.25%	(\$ 2,985)	(\$ 4,39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108	\$ 16,37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9年	14.9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0,709</u>	<u>80,709</u>
已發行股本	<u>\$ 807,087</u>	<u>\$ 807,08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益。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3,916,244	\$ 3,916,24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u>352,831</u>	<u>352,831</u>
	<u>\$ 4,269,075</u>	<u>\$ 4,269,07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汎德永業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汎德永業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前項之股息紅利或以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汎德永業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決算稅後淨利 50% 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10%。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餘額達汎德永業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汎德永業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及 110 年 8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3,946	\$ 107,098	\$ -	\$ -
現金股利	968,505	887,796	12	11

汎德永業公司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7,503	\$ -
現金股利	1,210,631	15

(四) 其他權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9,609	\$ 5,218
再衡量數 (附註十六)	14,925	5,488
減：相關所得稅	(2,985)	(1,097)
年底餘額	<u>\$ 21,549</u>	<u>\$ 9,609</u>

十八、收 入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合約負債	<u>\$ 4,477,958</u>	<u>\$ 2,806,157</u>	<u>\$ 2,308,362</u>

期初合約負債於 111 年及 110 年認列之收入分別為 2,586,773 仟元及 2,226,325 仟元。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汽車銷貨收入	\$ 39,482,049	\$ 37,794,711
維修保養收入	<u>4,582,104</u>	<u>4,327,447</u>
	<u>\$ 44,064,153</u>	<u>\$ 42,122,158</u>

十九、淨 利

本年度淨利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79	\$ 186
延長保固收入	<u>19,235</u>	<u>10,891</u>
	<u>\$ 19,414</u>	<u>\$ 11,077</u>

(二)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	\$ 247
租賃負債利息	43,572	44,670
其他	-	14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6,133</u>)	(<u>5,755</u>)
	<u>\$ 37,444</u>	<u>\$ 39,30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6,133	\$ 5,75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	1.3%

(三)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u>折舊費用</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5,304	\$ 742,537
使用權資產	<u>372,784</u>	<u>361,166</u>
	<u>1,038,088</u>	<u>1,103,703</u>
<u>攤銷費用</u>		
電腦軟體	6,893	6,446
長期預付費用	<u>4,039</u>	<u>4,967</u>
	<u>10,932</u>	<u>11,413</u>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合計 (帳列營業費用)	<u>\$ 1,049,020</u>	<u>\$ 1,115,11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u>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六)</u>		
確定提撥計畫	\$ 69,429	\$ 67,785
確定福利計畫	633	955
其他員工福利	<u>1,883,366</u>	<u>1,832,40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953,428</u>	<u>\$ 1,901,144</u>
<u>依功能別彙總</u>		
營業成本	\$ 186,728	\$ 180,897
營業費用	<u>1,766,700</u>	<u>1,720,247</u>
	<u>\$ 1,953,428</u>	<u>\$ 1,901,144</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汎德永業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1%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及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0.11%	0.11%
董事酬勞	0.97%	0.99%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2,070	\$ 1,780
董事酬勞	18,000	15,5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汎德永業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75,076	\$ 325,4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3,742)	-
	<u>371,334</u>	<u>325,47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585	1,0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7,919</u>	<u>\$ 326,55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1,852,947</u>	<u>\$ 1,566,02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70,589	\$ 313,20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072	14,627
稅上已實現之費損	-	(1,2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74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7,919</u>	<u>\$ 326,559</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211,135</u>	<u>\$ 192,75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1,581	(\$ 4,202)	(\$ 2,985)	\$ 14,394
負債準備	360	139	-	49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02	(980)	-	2,022
未實現費損	40	(40)	-	-
銷貨收入／遞延				
收入	<u>18,651</u>	<u>(1,502)</u>	<u>-</u>	<u>17,149</u>
	<u>\$ 43,634</u>	<u>(\$ 6,585)</u>	<u>(\$ 2,985)</u>	<u>\$ 34,064</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9,699	(\$ 7,021)	(\$ 1,097)	\$ 21,581
負債準備	221	139	-	36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149	(147)	-	3,002
未實現費損	136	(96)	-	40
銷貨收入／遞延				
收入	<u>12,607</u>	<u>6,044</u>	<u>-</u>	<u>18,651</u>
	<u>\$ 45,812</u>	<u>(\$ 1,081)</u>	<u>(\$ 1,097)</u>	<u>\$ 43,634</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捷立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 盈餘之淨利	<u>\$ 1,475,028</u>	<u>\$ 1,239,468</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0,709	80,7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1</u>	<u>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0,720</u>	<u>80,71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持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3,213	\$ 13,213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u>
年初餘額	\$ -
新 增	13,213
年底餘額	\$ 13,213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
評估整體普通股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 8,525,815	\$ 7,205,5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13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92,849	857,17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及應付租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係為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不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未向金融機構舉債亦未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合併公司並無承擔包含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111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132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又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當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債務，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200,000 仟元及 2,400,00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1,394,218	\$ -	\$ -
租賃負債	<u>426,347</u>	<u>1,119,915</u>	<u>2,082,691</u>
	<u>\$ 1,820,565</u>	<u>\$ 1,119,915</u>	<u>\$ 2,082,69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863,442	\$ -	\$ -
租賃負債	<u>342,432</u>	<u>1,047,376</u>	<u>2,225,508</u>
	<u>\$ 1,205,874</u>	<u>\$ 1,047,376</u>	<u>\$ 2,225,508</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財盟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益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度解散）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韻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 限公司	\$ 2,154,455	\$ 2,708,380
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60,930	921,585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243,396	315,725
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62	534,772
其 他	-	549
其他關係人	<u>223,674</u>	<u>148,278</u>
	<u>\$ 4,682,517</u>	<u>\$ 4,629,289</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除對汎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外，其餘與非關係人一致。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24,123,740	\$ 20,975,759
其 他	165,545	160,944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 公司	<u>14,651,434</u>	<u>13,517,726</u>
	<u>\$ 38,940,719</u>	<u>\$ 34,654,429</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外，其餘與非關係人一致。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依德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 35	\$ -
應收帳款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 份有限公司	\$ 55,283 1,525 27,326 84,134	\$ 112,592 4,013 40,316 156,921
	減：備抵損失	(418)	(920)
		\$ 83,716	\$ 156,00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流通在外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授信期間及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附註九。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關係人皆未逾期，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60 天	逾 期 超 過 6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83,736	\$ 321	\$ 77	\$ 84,1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14)	(3)	(1)	(418)
攤銷後成本	\$ 83,322	\$ 318	\$ 76	\$ 83,716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60 天	逾 期 超 過 6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31,004	\$ 24,043	\$ 1,874	\$ 156,92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661)	(240)	(19)	(920)
攤銷後成本	\$ 130,343	\$ 23,803	\$ 1,855	\$ 156,001

應收帳款－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920	\$ 813
(減)加：本年度(迴轉)提 列減損損失	(502)	107
期末餘額	<u>\$ 418</u>	<u>\$ 920</u>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943,711	\$ 359,966
	其 他	1,190	-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 份有限公司	<u>46,603</u>	<u>62,183</u>
		<u>\$ 991,504</u>	<u>\$ 422,149</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463,143	\$ 941,208
其 他	989	3,142
其他關係人	<u>20,134</u>	<u>55,990</u>
	<u>\$ 484,266</u>	<u>\$ 1,000,34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主係應向總代理收取之目標及形象獎勵金及應收進貨退回款項。

(七) 預付貨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986,312	\$ 668,285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 限公司	<u>508,580</u>	<u>1,079,468</u>
	<u>\$ 1,494,892</u>	<u>\$ 1,747,753</u>

(八) 預付租金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177	\$ -
其 他	<u>-</u>	<u>691</u>
	<u>\$ 177</u>	<u>\$ 691</u>

(九)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38,987	\$ 31,671
其他關係人	<u>36</u>	<u>-</u>
	<u>\$ 39,023</u>	<u>\$ 31,671</u>

(十)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21,462	\$ 23,605
其他關係人	<u>31,503</u>	<u>24,713</u>
	<u>\$ 52,965</u>	<u>\$ 48,318</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主係對關係人之應付租金、應付廣告費、應付設備款、應付電腦軟體維護費、應付交車費、應付修繕費、應付水電瓦斯費及應付電話與傳真費等。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106,097	\$ 159,227
	其他關係人	<u>46,485</u>	<u>32,239</u>
		<u>\$ 152,582</u>	<u>\$ 191,466</u>
其他收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2,402	\$ 2,769
	其 他	<u>4,772</u>	<u>4,981</u>
	其他關係人	<u>7,037</u>	<u>4,950</u>
		<u>\$ 14,211</u>	<u>\$ 12,700</u>
目標及形象獎勵金 (帳列銷貨成本 減項)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632,417	\$ 747,442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 份有限公司	<u>263,663</u>	<u>307,083</u>
		<u>\$ 896,080</u>	<u>\$ 1,054,525</u>

營業費用－關係人主係對關係人之業務推廣費、雜項購置、修繕費、訓練費等。

其他收入－關係人主係總代理之行銷活動補助收入。

目標及形象獎勵金係總代理給予經銷商之銷售額達成目標獎勵金及品牌形象獎勵金，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十二)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1年度	110年度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5,773	\$ 1,486
其他關係人		25,094	8,030
		<u>\$ 30,867</u>	<u>\$ 9,516</u>

上述 111 及 110 年度取得價款中包含期末預付設備款。

(十三)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永業進口股份有限公司	\$ 131,445	\$ -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93,700	16,190
	<u>\$ 225,145</u>	<u>\$ 16,190</u>

租賃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387,440	\$ 346,087
其他	107,253	3,234
	<u>\$ 494,693</u>	<u>\$ 349,321</u>

利息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5,102	\$ 4,772
其 他	1,169	223
	<u>\$ 6,271</u>	<u>\$ 4,995</u>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3 個月～43 年，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租賃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111年度

\$ 2,338

110年度

\$ 5,324

(十四) 取得無形資產

關係人類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

111年度

\$ 605

價 款

110年度

\$ -

(十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短期員工福利

111年度

\$ 127,474

110年度

\$ 118,56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租賃土地及經銷合約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19,441</u>	<u>\$ 119,416</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要契約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所簽訂之重要承諾事項彙總如下：

契約性質	契約對象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經銷契約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112.1.1~112.12.31	授權合併公司在經銷區域內，銷售該公司所提供之車輛及零配件，並提供車輛維修保養服務。
經銷契約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1.1~無有效期限 得由簽約任一方提前 12 個月通知，而期間至該月底終止 經銷合約	授權合併公司在經銷區域內，銷售該公司所提供之車輛及零配件，並提供車輛維修保養服務。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合約	<u>\$ 186,841</u>	<u>\$ 303,409</u>

(三) 重大承諾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所開立本票及保證票據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還款保證本票	<u>\$ -</u>	<u>\$ 200,000</u>

二七、其他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對各行各業皆有程度不一之影響。受惠於產業特性，國內進口車市業務並未受到重大衝擊。合併公司自疫情爆發後，各營運據點皆依政府防疫政策運作，合併公司評估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目前除密切關注國內疫情後續發展外，並持續評估對公司營運、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影響。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汽車銷售及維修服務－BMW 及 MINI
－PORSCHÉ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BMW 及 MINI	PORSCHE	總 計
<u>111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371,289	\$ 16,692,864	\$ 44,064,153
部門間收入	<u>67,335</u>	<u>48,029</u>	<u>115,364</u>
部門收入	27,438,624	16,740,893	44,179,517
內部沖銷	(<u>67,335</u>)	(<u>48,029</u>)	(<u>115,364</u>)
合併收入	<u>\$ 27,371,289</u>	<u>\$ 16,692,864</u>	<u>\$ 44,064,153</u>
部門損益	<u>\$ 939,730</u>	<u>\$ 885,142</u>	\$ 1,824,872
未列入部門損益			<u>28,075</u>
稅前淨利			<u>\$ 1,852,947</u>
<u>110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298,815	\$ 15,823,343	\$ 42,122,158
部門間收入	<u>63,725</u>	<u>105,006</u>	<u>168,731</u>
部門收入	26,362,540	15,928,349	42,290,889
內部沖銷	(<u>63,725</u>)	(<u>105,006</u>)	(<u>168,731</u>)
合併收入	<u>\$ 26,298,815</u>	<u>\$ 15,823,343</u>	<u>\$ 42,122,158</u>
部門損益	<u>\$ 772,532</u>	<u>\$ 767,485</u>	\$ 1,540,017
未列入部門損益			<u>26,010</u>
稅前淨利			<u>\$ 1,566,027</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BMW 及 MINI	PORSCHE	總 計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部門資產總額	<u>\$ 9,040,392</u>	<u>\$ 6,017,856</u>	\$ 15,058,248
未分攤之資產			<u>7,510,314</u>
合併資產總額			<u>\$ 22,568,562</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部門資產總額	<u>\$ 7,914,993</u>	<u>\$ 6,133,760</u>	\$ 14,048,753
未分攤之資產			<u>5,670,415</u>
合併資產總額			<u>\$ 19,719,168</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上述部門總資產不包含總管理處之資產。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總負債及其他部門資訊，由於該等資訊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不予揭露。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為單一地區－台灣，故未予揭露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股 份	數 帳 面 金 額 (註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註4)
				212,000	\$ 6,924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6,924	無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600	6,289	1%	6,289	無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 (銷) 貨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之 單 據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額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據	授 信 期 間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汎德永業公司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進 貨 \$ 24,119,775	62%	註 1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一致	無非關係人一致	無非關係人一致	(\$ 942,869)	(93%)	預付貨款 \$ 986,312
汎德永業公司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12,389,786	32%	註 2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一致	無非關係人一致	無非關係人一致	(26,135)	(3%)	預付貨款 428,612
汎德永業公司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進 貨 165,446	-	即期收款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1,191)	-	-
汎德永業公司	依德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 貨 2,031,049	5%	即期收款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69	-	合約負債 12,388
汎德永業公司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 貨 1,991,129	5%	即期收款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855	-	合約負債 9,861
汎德永業公司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 貨 237,288	1%	月結 60 天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一致	無非關係人一致	無非關係人一致	54,916	16%	合約負債 797
汎德永業公司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174,235	-	註 2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一致	無非關係人一致	無非關係人一致	20,128	6%	合約負債 36
捷立公司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2,261,648	96%	註 2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一致	無非關係人一致	無非關係人一致	(20,468)	(80%)	預付貨款 79,968
捷立公司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 貨 163,326	6%	即期收款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637	2%	合約負債 15,941

註 1：車輛於交付前應先付清貨款；零件採月結 45 天付款。

註 2：車輛於交付前應先付清貨款；零件採月結 15 天付款。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 表 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損失	抵備金額
							額	處				
汎德永業公司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518,059	-	\$ 193	-			\$ 208,294	\$	264

註 1：汎德永業公司對汎德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關係人款項 518,059 仟元，包含應收帳款 54,916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463,143 仟元。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 科目	往來		情形	形佔合併總 資產之比率 (註3)
					目金	額交		
0	汎德永業公司	捷立公司	(1)	銷貨收入		\$ 20,890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0	汎德永業公司	捷立公司	(1)	進貨		4,445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0	汎德永業公司	捷立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8	即期收款	-
0	汎德永業公司	捷立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	月結 60 天	-
0	汎德永業公司	捷立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	即期付款	-
0	汎德永業公司	捷立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5	月結 60 天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期 末 期 末 期	資 金 額 底 股	未 數 比	持 率 帳 面	有 金 額	被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汽車及其零配件經銷買 賣及汽車維修保養	\$ 393,338	\$ 393,338	16,000,000	100%	\$ 513,533	\$ 98,068	\$ 98,068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德成股份有限公司	14,416,251	17.86%
三傑股份有限公司	12,792,000	15.85%
興榮股份有限公司	12,792,000	15.85%
韻華股份有限公司	8,428,171	10.44%
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448,448	6.7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古車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審計準則將銷貨收入預設為顯著審計風險，且受到全球晶片短缺的影響，汽車產業新車產能受限，中古車的需求因而增加，因此本會計師將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中古車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

本會計師針對中古車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進行瞭解，並就中古車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該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銷貨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之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三）		\$	6,897,288	32	\$	5,186,583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二三及二五）			5,400	-		5,4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三）			2,110	-		1,28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二四）			35	-		4,4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三）			255,551	1		246,11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二四）			75,918	-		144,29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四）			484,324	2		992,392	5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839,620	18		2,542,669	13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二四）			1,425,841	7		1,640,806	9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100,666	-		115,09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086,753	60		10,879,114	5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三）			13,213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二三及二五）			98,841	1		98,81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13,533	2		481,81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九及二四）			4,837,954	22		4,520,506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3,100,038	14		3,005,185	16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459	-		4,8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3,140	-		42,317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四）			16,541	-		2,28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94,748	1		104,690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			1,380	-		1,380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26,425	-		28,55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738,272	40		8,290,436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825,025	100	\$	19,169,55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及二四）		\$	3,903,806	18	\$	2,430,085	1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及二三）			4,462	-		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40,544	-		39,93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四）			970,312	4		409,50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二三及二四）			830,943	4		839,82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95,523	1		181,7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二三及二四）			353,959	2		289,89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6,909	1		144,15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56,458	30		4,335,141	23
非流動負債									
25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39	-		12,0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二三及二四）			3,053,389	14		3,001,757	1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1,969	-		107,9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37,397	14		3,121,702	16
2XXX		負債總計			9,593,855	44		7,456,843	39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7,087	4		807,087	4
3200		資本公積			4,269,075	19		4,269,075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6,780	4		792,83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216,679	29		5,834,102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133,459	33		6,626,936	35
3400		其他權益			21,549	-		9,609	-
3XXX		權益總計			12,231,170	56		11,712,707	6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825,025	100	\$	19,169,5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41,548,658	100	\$ 39,902,7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四）	<u>36,552,017</u>	<u>88</u>	<u>35,149,366</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4,996,641</u>	<u>12</u>	<u>4,753,395</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102,206	7	3,110,322	8
6200	管理費用	203,104	1	191,33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376</u>)	-	<u>45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04,934</u>	<u>8</u>	<u>3,302,111</u>	<u>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u>15,349</u>	-	<u>9,305</u>	-
6900	營業淨利	<u>1,707,056</u>	<u>4</u>	<u>1,460,58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727	-	2,325	-
7110	租金收入	2,250	-	2,20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42,368	-	43,692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98,068	1	73,72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u>36,237</u>)	-	(<u>37,688</u>)	-
7590	什項支出	(<u>50</u>)	-	(<u>23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9,126</u>	<u>1</u>	<u>84,020</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826,182	5	\$ 1,544,609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351,154</u>	<u>1</u>	<u>305,141</u>	<u>1</u>
8200	本期淨利	1,475,028	4	1,239,46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十六及十七)	<u>11,940</u>	<u>-</u>	<u>4,391</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86,968</u>	<u>4</u>	<u>\$ 1,243,859</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18.28</u>		<u>\$ 15.36</u>	
9850	稀 釋	<u>\$ 18.27</u>		<u>\$ 15.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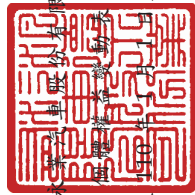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權益總額
A1	80,709	\$ 807,087	\$ 807,087	\$ 4,269,075	\$ 685,736	\$ 5,589,528	\$ 5,589,528	\$ 5,589,528	\$ 5,218	\$ 11,356,644
B1	-	-	-	-	107,098	(107,098)	(107,098)	(107,098)	-	-
B5	-	-	-	-	-	(887,796)	(887,796)	(887,796)	-	(887,796)
D1	-	-	-	-	-	1,239,468	1,239,468	1,239,468	-	1,239,468
D3	-	-	-	-	-	-	-	-	4,391	4,391
Z1	80,709	807,087	807,087	4,269,075	792,834	5,834,102	5,834,102	5,834,102	9,609	11,712,707
B1	-	-	-	-	123,946	(123,946)	(123,946)	(123,946)	-	-
B5	-	-	-	-	-	(968,505)	(968,505)	(968,505)	-	(968,505)
D1	-	-	-	-	-	1,475,028	1,475,028	1,475,028	-	1,475,028
D3	-	-	-	-	-	-	-	-	11,940	11,940
Z1	80,709	\$ 807,087	\$ 807,087	\$ 4,269,075	\$ 916,780	\$ 6,216,679	\$ 6,216,679	\$ 6,216,679	\$ 21,549	\$ 12,231,1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26,182	\$ 1,544,6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50,219	1,006,169
A20200	攤銷費用	6,519	6,072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2,594	3,6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76)	451
A20900	利息費用	36,237	37,688
A21200	利息收入	(12,727)	(2,32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98,068)	(73,7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093)	(1,5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27)	(55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431	(2,242)
A31150	應收帳款	(9,528)	(54,6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851	(28,96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8,068	(44,187)
A31200	存 貨	(324,068)	2,653,217
A31220	預付貨款	214,965	15,426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	(466)	(231)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5,054	4,879
A32125	合約負債	1,473,721	364,738
A32130	應付票據	4,460	(17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8,115)
A32150	應付帳款	606	(3,7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0,812	39,3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679	(12,0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759	68,5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012)	(35,1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62,919	5,476,9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2,106	\$ 2,1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394)	(43,4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1,187)	(294,0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01,444</u>	<u>5,141,6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1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	(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0,173)	(1,945,8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942	(16,25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90)	(3,32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430)	(15,06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6,348</u>	<u>68,21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61,641)</u>	<u>(1,912,0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0,593)	(327,8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8,505)	(887,7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29,098)</u>	<u>(1,215,62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10,705	2,013,9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86,583</u>	<u>3,172,68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97,288</u>	<u>\$ 5,186,5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8 年，主要經營汽車及其零配件之經銷買賣及各種汽車之維修、保養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起，在臺灣證交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表達重分類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 110 年度之個體現金流量表之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 11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及 111 年度之個體現金流量表之表達。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存 貨

存貨包括汽車、零件及配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預計銷售費

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汽車採個別認定法，零件及配件採加權平均法。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及建造中之不動產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之折舊費用。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運輸設備採用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外，其餘均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汽車商品之銷售。汽車商品係於所有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車輛維修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車輛維修服務，合約約定客戶係於車輛維修完成後付款，故本公司於車輛維修完成時認列收入。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收取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

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50	\$ 9,09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791,738	3,077,49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2,100,000</u>	<u>2,100,000</u>
	<u>\$ 6,897,288</u>	<u>\$ 5,186,583</u>

約當現金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95%	0.3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6,924	\$ -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	<u>6,289</u>	<u>-</u>
	<u>\$ 13,213</u>	<u>\$ -</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5,400	\$ 5,400
減：備抵損失	-	-
	<u>\$ 5,400</u>	<u>\$ 5,400</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98,841	\$ 98,816
減：備抵損失	-	-
	<u>\$ 98,841</u>	<u>\$ 98,816</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1.45%及 0.1%～0.8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110	\$ 1,283
減：備抵損失	-	-
	<u>\$ 2,110</u>	<u>\$ 1,28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57,292	\$ 247,764
減：備抵損失	(1,741)	(1,646)
	<u>\$ 255,551</u>	<u>\$ 246,11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除個別客戶於發生明顯減損跡象時提列備抵損失外，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未逾期，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超過 61 天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15,820	\$ 33,461	\$ 7,734	\$ 277	\$ 257,29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079)	(335)	(77)	(250)	(1,741)
攤銷後成本	<u>\$ 214,741</u>	<u>\$ 33,126</u>	<u>\$ 7,657</u>	<u>\$ 27</u>	<u>\$ 255,55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超過 61 天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17,040	\$ 23,852	\$ 6,587	\$ 285	\$ 247,76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085)	(239)	(65)	(257)	(1,646)
攤銷後成本	<u>\$ 215,955</u>	<u>\$ 23,613</u>	<u>\$ 6,522</u>	<u>\$ 28</u>	<u>\$ 246,11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646	\$ 1,367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95	279
年底餘額	<u>\$ 1,741</u>	<u>\$ 1,646</u>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汽 車	\$ 3,382,910	\$ 2,165,515
汽車零件及配件	456,710	377,154
	<u>\$ 3,839,620</u>	<u>\$ 2,542,669</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6,552,017 仟元及 35,149,366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 4,093 仟元及 1,530 仟元。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汽車零件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8,990 仟元及 13,083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投資子公司－非上市櫃公司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513,533	100%	\$ 481,813	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98,068	\$ 73,72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98,068	\$ 73,720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752,355	\$ 2,111,920	\$ 284,623	\$ 766,547	\$ 248,882	\$ 1,431,037	\$ 287,902	\$ 5,883,266
增添	175,664	-	32,353	1,127,078	20,341	11,851	465,349	1,832,636
處分	-	-	(39,553)	(1,880)	(36,440)	(119,031)	-	(196,904)
重分類	-	-	6,519	(1,215,000)	10,878	29,362	(2,921)	(1,171,16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28,019	\$ 2,111,920	\$ 283,942	\$ 676,745	\$ 243,661	\$ 1,353,219	\$ 750,330	\$ 6,347,836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407,945	\$ 164,277	\$ 129,150	\$ 142,000	\$ 519,388	\$ -	\$ 1,362,760
折舊費用	-	122,349	38,085	258,025	44,415	127,169	-	590,043
處分	-	-	(39,553)	(1,880)	(36,440)	(119,031)	-	(196,904)
重分類	-	-	-	(246,017)	-	-	-	(246,01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530,294	\$ 162,809	\$ 139,278	\$ 149,975	\$ 527,526	\$ -	\$ 1,509,882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928,019	\$ 1,581,626	\$ 121,133	\$ 537,467	\$ 93,686	\$ 825,693	\$ 750,330	\$ 4,837,954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752,355	\$ 2,115,671	\$ 308,520	\$ 894,485	\$ 250,569	\$ 1,542,681	\$ 8,583	\$ 5,872,864
增添	-	(3,956)	10,321	1,632,754	9,895	8,272	260,267	1,917,553
處分	-	(98)	(42,122)	(3,559)	(22,587)	(125,884)	-	(194,250)
重分類	-	303	7,904	(1,757,133)	11,005	5,968	19,052	(1,712,90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52,355	\$ 2,111,920	\$ 284,623	\$ 766,547	\$ 248,882	\$ 1,431,037	\$ 287,902	\$ 5,883,266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85,872	\$ 166,947	\$ 126,446	\$ 115,467	\$ 502,906	\$ -	\$ 1,197,638
折舊費用	-	122,171	39,452	304,501	49,120	142,366	-	657,610
處分	-	(98)	(42,122)	(3,559)	(22,587)	(125,884)	-	(194,250)
重分類	-	-	-	(298,238)	-	-	-	(298,23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407,945	\$ 164,277	\$ 129,150	\$ 142,000	\$ 519,388	\$ -	\$ 1,362,760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752,355	\$ 1,703,975	\$ 120,346	\$ 637,397	\$ 106,882	\$ 911,649	\$ 287,902	\$ 4,520,506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除購置土地 12,538 仟元，與其他自有土地整合興建營運據點外，並依據台中市政府都市計畫規範繳納土地使用回饋金 163,126 仟元。

111 及 110 年度重分類主係預付設備款轉入及轉列至存貨。

111 及 110 年度建造中之不動產重分類係包含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註十九。

由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運輸設備採定率遞減法按耐用年數 5 至 6 年提列折舊外，其餘均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主建物及裝潢工程	5至51年
水電及通信工程	3至16年
機器設備	2至13年
生財器具	2至10年
租賃改良	1至18年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重要之建造中之不動產合約如下：

簽 約 對 象	簽 約 日	合 約 總 價 款	已 支 付 價 款
福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	<u>\$ 498,457</u>	<u>\$ 448,611</u>
山耘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3月	<u>\$ 150,000</u>	<u>\$ 105,000</u>

上列建造中之不動產合約均係本公司全省各點新建營業據點之工程合約，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整體工程尚未驗收完工，因此已支付價款帳列建造中之不動產項下。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133,330	\$ 2,228,900
建 築 物	<u>966,708</u>	<u>776,285</u>
	<u>\$ 3,100,038</u>	<u>\$ 3,005,185</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78,659</u>	<u>\$ 637,51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50,049	\$ 148,460
建 築 物	231,462	219,6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	(<u>21,335</u>)	(<u>19,557</u>)
	<u>\$ 360,176</u>	<u>\$ 348,559</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353,959</u>	<u>\$ 289,893</u>
非 流 動	<u>\$ 3,053,389</u>	<u>\$ 3,001,75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1.05%~1.30%	1.05%~1.30%
建 築 物	1.05%~1.30%	1.05%~1.3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本公司因租賃期間修改，故使用權資產分別(減少)增加(2,295)仟元及 64,162 仟元，租賃負債分別(減少)增加(2,368)仟元及 66,184 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8,058</u>	<u>\$ 20,19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421,016</u>)	(<u>\$391,331</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包含租賃本金償付與租賃利息支付數(含利息資本化)及因短期租賃費用產生之現金流量。

十四、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4,462	\$ 2
應付帳款	40,544	39,938
	<u>\$ 45,006</u>	<u>\$ 39,940</u>

本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78,996	\$ 451,012
應付設備款	54,333	111,87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0,070	17,280
應付租金	1,080	6,157
應付其他	276,464	253,506
	<u>\$ 830,943</u>	<u>\$ 839,825</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252	\$ 123,8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283)	(15,9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1,969</u>	<u>\$ 107,90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10 年 1 月 1 日	<u>\$ 159,108</u>	<u>(\$ 10,611)</u>	<u>\$ 148,49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73	-	273
利息費用（收入）	<u>796</u>	<u>(114)</u>	<u>682</u>
認列於損益	<u>1,069</u>	<u>(114)</u>	<u>9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18)	(418)
精算損失（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073	-	4,073
—經驗調整	<u>(9,143)</u>	<u>-</u>	<u>(9,14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070)</u>	<u>(418)</u>	<u>(5,488)</u>
雇主提撥	-	(36,058)	(36,058)
福利支付	<u>(31,230)</u>	<u>31,230</u>	<u>-</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123,877</u>	<u>(15,971)</u>	<u>107,90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5	-	135
利息費用（收入）	<u>551</u>	<u>(53)</u>	<u>498</u>
認列於損益	<u>686</u>	<u>(53)</u>	<u>63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23)	(2,423)
精算損失（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0,230)	-	(10,230)
—經驗調整	<u>(2,272)</u>	<u>-</u>	<u>(2,27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502)</u>	<u>(2,423)</u>	<u>(14,925)</u>
雇主提撥	-	(21,645)	(21,645)
福利支付	<u>(21,809)</u>	<u>21,809</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90,252</u>	<u>(\$ 18,283)</u>	<u>\$ 71,96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	<u>\$ 633</u>	<u>\$ 95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3,068)</u>	<u>(\$ 4,540)</u>
減少 0.25%	<u>\$ 3,212</u>	<u>\$ 4,76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108</u>	<u>\$ 4,582</u>
減少 0.25%	<u>(\$ 2,985)</u>	<u>(\$ 4,39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6,108</u>	<u>\$ 16,37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9年	14.9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0,709</u>	<u>80,709</u>
已發行股本	<u>\$ 807,087</u>	<u>\$ 807,08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益。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3,916,244	\$ 3,916,24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u>352,831</u>	<u>352,831</u>
	<u>\$ 4,269,075</u>	<u>\$ 4,269,07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前項之股息紅利或以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

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決算稅後淨利 50%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10%。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餘額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及 110 年 8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3,946	\$ 107,098	\$ -	\$ -
現金股利	968,505	887,796	12	11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7,503	\$ -
現金股利	1,210,631	15

(五) 其他權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9,609	\$ 5,218
再衡量數 (附註十六)	14,925	5,488
減：相關所得稅	(2,985)	(1,097)
年底餘額	<u>\$ 21,549</u>	<u>\$ 9,609</u>

十八、收 入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u>\$ 3,903,806</u>	<u>\$ 2,430,085</u>	<u>\$ 2,065,347</u>

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認列之收入分別為 2,238,647 仟元及 1,996,984 仟元。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汽車銷貨收入	\$ 37,288,919	\$ 35,894,092
維修保養收入	<u>4,259,739</u>	<u>4,008,669</u>
	<u>\$ 41,548,658</u>	<u>\$ 39,902,761</u>

十九、淨 利

本期淨利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186
延長保固收入	<u>15,349</u>	<u>9,119</u>
	<u>\$ 15,349</u>	<u>\$ 9,305</u>

(二)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	\$ -
租賃負債利息	42,365	43,301
其 他	-	14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6,133)</u>	<u>(5,755)</u>
	<u>\$ 36,237</u>	<u>\$ 37,68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6,133	\$ 5,75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	1.3%

(三)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u>折舊費用</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0,043	\$ 657,610
使用權資產	<u>360,176</u>	<u>348,559</u>
	<u>950,219</u>	<u>1,006,169</u>
<u>攤銷費用</u>		
電腦軟體	6,519	6,072
長期預付費用	<u>2,594</u>	<u>3,638</u>
	<u>9,113</u>	<u>9,710</u>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合計 (帳列營業費用)	<u>\$ 959,332</u>	<u>\$ 1,015,87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65,489	\$ 63,895
確定福利計畫	633	955
其他員工福利	<u>1,787,862</u>	<u>1,745,08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853,984</u>	<u>\$ 1,809,93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6,827	\$ 171,687
營業費用	<u>1,677,157</u>	<u>1,638,244</u>
	<u>\$ 1,853,984</u>	<u>\$ 1,809,931</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0.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2年3月24日及111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0.11%	0.11%
董事酬勞	0.97%	0.99%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2,070	\$ 1,780
董事酬勞	18,000	15,5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48,704	\$ 304,0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3,742)	-
	<u>344,962</u>	<u>304,03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192	1,1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1,154</u>	<u>\$ 305,14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826,182</u>	<u>\$ 1,544,60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65,236	\$ 308,922
子公司盈餘之所得稅影響數	(19,614)	(14,74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274	12,236
稅上已實現之費損	-	(1,2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74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1,154</u>	<u>\$ 305,141</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195,523</u>	<u>\$ 181,74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1,581	(\$ 4,202)	(\$ 2,985)	\$ 14,394
負債準備	360	139	-	49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17	(819)	-	1,798
銷貨收入／遞延收入	<u>17,759</u>	<u>(1,310)</u>	<u>-</u>	<u>16,449</u>
	<u>\$ 42,317</u>	<u>(\$ 6,192)</u>	<u>(\$ 2,985)</u>	<u>\$ 33,140</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9,699	(\$ 7,021)	(\$ 1,097)	\$ 21,581
負債準備	221	139	-	36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923	(306)	-	2,617
銷貨收入／遞延收入	<u>11,675</u>	<u>6,084</u>	<u>-</u>	<u>17,759</u>
	<u>\$ 44,518</u>	<u>(\$ 1,104)</u>	<u>(\$ 1,097)</u>	<u>\$ 42,317</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 盈餘之淨利	<u>\$ 1,475,028</u>	<u>\$ 1,239,46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0,709	80,7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1</u>	<u>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0,720</u>	<u>80,71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本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13,213	\$ 13,213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
新 增	13,213
年底餘額	\$ 13,213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
評估整體普通股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 7,915,595	\$ 6,785,4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13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46,115	814,81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
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及應付租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係為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不定期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未向金融機構舉債亦未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並無承擔包含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3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又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當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債務，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600,000 仟元及 2,000,00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1,347,195	\$ -	\$ -
租賃負債	<u>412,406</u>	<u>1,084,041</u>	<u>2,041,110</u>
	<u>\$ 1,759,601</u>	<u>\$ 1,084,041</u>	<u>\$ 2,041,11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820,973	\$ -	\$ -
租賃負債	<u>328,239</u>	<u>1,004,276</u>	<u>2,177,213</u>
	<u>\$ 1,149,212</u>	<u>\$ 1,004,276</u>	<u>\$ 2,177,213</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財盟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益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度解散）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韻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031,049	\$ 921,585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991,129	2,555,176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237,288	300,245
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62	534,772
其 他	-	549
子 公 司	20,890	43,790
其他關係人	174,235	114,494
	<u>\$ 4,454,653</u>	<u>\$ 4,470,61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除對汎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外，其餘與非關係人一致。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24,119,775	\$ 20,971,826
其 他	165,545	160,944
子 公 司	4,445	30,078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		
公司	<u>12,389,786</u>	<u>11,606,784</u>
	<u>\$ 36,679,551</u>	<u>\$ 32,769,63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依德國際股份有限	\$ 35	\$ -
	公司		
	子 公 司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	-	4,466
	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	<u>\$ 35</u>	<u>\$ 4,466</u>
應收帳款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54,916	\$ 110,342
	其 他	889	3,642
	子 公 司	368	348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	<u>20,128</u>	<u>30,820</u>
	份有限公司		
		76,301	145,152
	減：備抵損失	(<u>383</u>)	(<u>854</u>)
	應收帳款淨額	<u>\$ 75,918</u>	<u>\$ 144,298</u>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流動在外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

本公司應收帳款授信期間及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附註九。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關係人皆未逾期，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超過 6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75,975	\$ 321	\$ 5	\$ 76,3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380</u>)	(<u>3</u>)	-	(<u>383</u>)
攤銷後成本	<u>\$ 75,595</u>	<u>\$ 318</u>	<u>\$ 5</u>	<u>\$ 75,918</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超過 6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19,596	\$ 23,914	\$ 1,642	\$ 145,15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598</u>)	(<u>239</u>)	(<u>17</u>)	(<u>854</u>)
攤銷後成本	<u>\$ 118,998</u>	<u>\$ 23,675</u>	<u>\$ 1,625</u>	<u>\$ 144,298</u>

應收帳款－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854	\$ 682
(減)加：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u>471</u>)	<u>172</u>
年底餘額	<u>\$ 383</u>	<u>\$ 854</u>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942,869	\$ 359,083
	其 他	1,190	-
	子 公 司	117	836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 份有限公司	<u>26,136</u>	<u>49,581</u>
		<u>\$ 970,312</u>	<u>\$ 409,500</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463,143	\$ 941,208
其 他	989	3,108
子 公 司	58	940
其他關係人	<u>20,134</u>	<u>47,136</u>
	<u>\$ 484,324</u>	<u>\$ 992,392</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主係應向總代理收取之目標及形象獎勵金及應收進貨退回款項。

(七) 預付貨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986,312	\$ 668,285
子 公 司	-	2,785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 公司	<u>428,612</u>	<u>957,767</u>
	<u>\$ 1,414,924</u>	<u>\$ 1,628,837</u>

(八) 預付租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u>\$ 177</u>	<u>\$ 574</u>

(九)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23,046	\$ 16,649
子 公 司	-	3,191
其他關係人	<u>36</u>	<u>-</u>
	<u>\$ 23,082</u>	<u>\$ 19,840</u>

(十)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21,209	\$ 23,537
子 公 司	125	130
其他關係人	<u>26,447</u>	<u>21,188</u>
	<u>\$ 47,781</u>	<u>\$ 44,855</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主係對關係人之應付租金、應付廣告費、應付設備款、應付電腦軟體維護費、應付交車費、應付修繕費、應付水電瓦斯費及應付電話與傳真費等。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98,407	\$ 152,081
	其他關係人	<u>39,889</u>	<u>26,673</u>
		<u>\$ 138,296</u>	<u>\$ 178,754</u>
其他收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2,001	\$ 2,769
	其 他	4,772	4,856
	其他關係人	<u>5,645</u>	<u>3,819</u>
		<u>\$ 12,418</u>	<u>\$ 11,444</u>
目標及形象獎勵金 (帳列銷貨成本 減項)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632,417	\$ 747,442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 份有限公司	<u>223,884</u>	<u>264,672</u>
		<u>\$ 856,301</u>	<u>\$1,012,114</u>

營業費用－關係人主係對關係人之業務推廣費、雜項購置、修繕費、訓練費等。

其他收入－關係人主係總代理之行銷活動補助收入。

目標及形象獎勵金係總代理給予經銷商之銷售額達成目標獎勵金及品牌形象獎勵金，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十二)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1年度	110年度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5,773	\$ 1,486
子 公 司	390	130
其他關係人	<u>24,444</u>	<u>7,445</u>
	<u>\$ 30,607</u>	<u>\$ 9,061</u>

上述 111 及 110 年度取得價款中包含期末預付設備款。

(十三)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永業進口股份有限公司	\$131,445	\$ -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u>93,700</u>	<u>16,190</u>
	<u>\$225,145</u>	<u>\$ 16,190</u>

租賃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387,440	\$346,087
其他	<u>107,253</u>	<u>3,234</u>
	<u>\$494,693</u>	<u>\$349,321</u>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5,102	\$ 4,772
其他	<u>1,169</u>	<u>223</u>
	<u>\$ 6,271</u>	<u>\$ 4,995</u>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3 個月～43 年，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租賃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u>\$ 2,338</u>	<u>\$ 5,324</u>

(十四) 取得無形資產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款
	111年度	110年度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u>\$ 605</u>	<u>\$ -</u>

(十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18,189</u>	<u>\$ 109,50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租賃土地及經銷合約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04,241</u>	<u>\$ 104,216</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要契約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簽訂之重要承諾事項彙總如下：

契約性質	契約對象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經銷契約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112.1.1~112.12.31	授權本公司在經銷區域內，銷售該公司所提供之車輛及零配件，並提供車輛維修保養服務。
經銷契約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1.1~無有效期限 得由簽約任一方提前 12 個月通知，而期間至該月底終止經銷合約	授權本公司在經銷區域內，銷售該公司所提供之車輛及零配件，並提供車輛維修保養服務。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合約	<u>\$ 186,841</u>	<u>\$ 303,409</u>

二七、其他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對各行各業皆有程度不一之影響。受惠於產業特性，國內進口車市業務並未受到重大衝擊。本公司自疫情爆發後，各營運據點皆依政府防疫政策運作，本公司評估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目前除密切關注國內疫情後續發展外，並持續評估對公司營運、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影響。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股 期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註4）
				212,000	\$ 6,924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	\$ 6,924	無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29,600	6,289	1%	6,289	無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之 單 據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值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汎德永業公司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進 貨	\$ 24,119,775	62%	註 1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942,869)	(93%)	預付貨款 \$ 986,312	
汎德永業公司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12,389,786	32%	註 2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26,135)	(3%)	預付貨款 428,612	
汎德永業公司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進 貨	165,446	-	即期收款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1,191)	-		
汎德永業公司	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 貨	2,031,049	5%	即期收款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69	-	合約負債 12,388	
汎德永業公司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 貨	1,991,129	5%	即期收款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855	-	合約負債 9,861	
汎德永業公司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 貨	237,288	1%	月結 60 天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54,916	16%	合約負債 797	
汎德永業公司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174,235	-	註 2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20,128	6%	合約負債 36	
捷立公司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2,261,648	96%	註 2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20,468)	(80%)	預付貨款 79,968	
捷立公司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 貨	163,326	6%	即期收款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637	2%	合約負債 15,941	

註 1：車輛於交付前應先付清貨款；零件款採月結 45 天付款。

註 2：車輛於交付前應先付清貨款；零件款採月結 15 天付款。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金額	處				
汎德永業公司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註1)	\$ 518,059	-	\$	193		-	\$ 208,294	\$	264

註 1：汎德永業公司對汎德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關係人款項 518,059 仟元，包含應收帳款 54,916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463,143 仟元。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持股比例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及其零配件經銷 買賣及汽車維修保養	\$ 393,338	\$ 393,338	16,000,000	100%	\$ 513,533	\$ 98,068	
								\$ 98,068	\$ 98,068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德成股份有限公司	14,416,251	17.86%
三傑股份有限公司	12,792,000	15.85%
興榮股份有限公司	12,792,000	15.85%
韻華股份有限公司	8,428,171	10.44%
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448,448	6.7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數，若影響數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差 異	
			金 額	變動比率(%)
流 動 資 產	11,543,285	14,062,468	2,519,183	21.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74,521	5,020,424	245,903	5.15
其 他 資 產	3,401,362	3,485,670	84,308	2.48
資 產 總 額	19,719,168	22,568,562	2,849,394	14.45
流 動 負 債	4,798,766	7,126,902	2,328,136	48.52
非 流 動 負 債	3,207,695	3,210,490	2,795	0.09
負 債 總 額	8,006,461	10,337,392	2,330,931	29.11
股 本	807,087	807,087	-	-
資 本 公 積	4,269,075	4,269,075	-	-
保 留 盈 餘	6,626,936	7,133,459	506,523	7.64
其 他 權 益	9,609	21,549	11,940	124.26
權 益 總 額	11,712,707	12,231,170	518,463	4.43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現金及存貨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本期預收貨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3.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本期確定福利計劃衡量利益所致。				

(二)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差 異	
			金 額	變動比率(%)
流 動 資 產	10,879,114	13,086,753	2,207,639	20.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1,813	513,533	31,720	6.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0,506	4,837,954	317,448	7.02
其 他 資 產	3,288,117	3,386,785	98,668	3.00
資 產 總 額	19,169,550	21,825,025	2,655,475	13.85
流 動 負 債	4,335,141	6,456,458	2,121,317	48.93
非 流 動 負 債	3,121,702	3,137,397	15,695	0.50
負 債 總 額	7,456,843	9,593,855	2,137,012	28.66
股 本	807,087	807,087	-	-
資 本 公 積	4,269,075	4,269,075	-	-
保 留 盈 餘	6,626,936	7,133,459	506,523	7.64
其 他 權 益	9,609	21,549	11,940	124.26
權 益 總 額	11,712,707	12,231,170	518,463	4.43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者）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現金及存貨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本期預收貨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3.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本期確定福利計劃衡量利益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2,122,158	44,064,153	1,941,995	4.61
營業成本	37,044,919	38,717,925	1,673,006	4.52
營業毛利	5,077,239	5,346,228	268,989	5.30
營業費用	3,534,930	3,538,105	3,175	0.0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077	19,414	8,337	75.26
營業利益	1,553,386	1,827,537	274,151	17.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41	25,410	12,769	101.01
稅前淨利	1,566,027	1,852,947	286,920	18.32
所得稅費用	326,559	377,919	51,360	15.73
本期淨利	1,239,468	1,475,028	235,560	19.00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本期銷售品牌推出多款新車，帶動市場強勁需求，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長。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9,902,761	41,548,658	1,645,897	4.12
營業成本	35,149,366	36,552,017	1,402,651	3.99
營業毛利	4,753,395	4,996,641	243,246	5.12
營業費用	3,302,111	3,304,934	2,823	0.0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9,305	15,349	6,044	64.95
營業利益	1,460,589	1,707,056	246,467	16.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020	119,126	35,106	41.78
稅前淨利	1,544,609	1,826,182	281,573	18.23
減：所得稅費用	305,141	351,154	46,013	15.08
本期淨利	1,239,468	1,475,028	235,560	19.00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本期銷售品牌推出多款新車，帶動市場強勁需求，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長。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及子公司本期獲利成長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5,633,919	5,251,164	(382,755)	(6.79)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102,721)	(2,003,607)	99,114	4.71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227,825)	(1,341,793)	(113,968)	(9.28)
淨現金流入數	2,303,373	1,905,764	(397,609)	(17.26)
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因本期存貨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因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減少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發放較多現金股利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故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數	預計現金不足之 補救措施	
7,464,171	2,408,098	(4,079,038)	5,793,231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係正常營運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 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增加及擴建營運據點與設備支出增加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營運資金、短期投資及銀行提供之借款額度，足以支付最近年度之資本支出，是以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立相關內控投資循環與辦法做為本公司轉投資之依據，另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控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存貨及等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以達監控之作用。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1年度認列	獲利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及其配件經銷買賣及汽車維修保養	98,068仟元	主要為桃園地區保時捷車輛之銷售與維修	無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未來一年尚無重大轉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1) 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	111年
利息收入	2,358	13,174
利息費用	39,304	37,444
稅前純益	1,566,027	1,852,947

據本國金融機構往來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111年存款利率介於0.1%~0.95%相較於前一年度存款利率變動較大，本公司合併財報110年度及111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2,358仟元以及13,174仟元，僅佔本公司稅前純益約0.15%~0.71%，相關利

息收入亦隨利率僅小幅增加。另110年及111年借款利率介於1.00%~1.75%，本公司兩年度借款利息支出分別為246仟元以及5仟元，故利率變動風險對本公司影響相當有限。

(2)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結構尚稱良好，財務規劃以穩健為原則，資金調度首重安全管理，未來除考量公司發展並參考當下之金融市場利率變化，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

(1) 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之進貨及銷貨均以新台幣為計價幣別，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之影響。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雖進貨及銷貨均以新台幣為計價幣別，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觀察國際匯率變化趨勢。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過去損益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應屬有限。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注意通貨膨脹是否影響成本之情形，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調整售價及穩定的成本措施，以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以適用於本公司之遵循依據。本公司111年度以及112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係從事汽車及其配件經銷買賣及汽車維修保養，故並未設立相關研發部門與投入相關研發費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且管理階層亦對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及法規等相關趨勢與資訊持續追蹤，並不定期指派相關人員從事相關訓練課程，以即時更新並因應相關重要政策與法令。故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外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進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汽車及其零配件之銷售買賣、維修等業務係為汽車服務產業，除持續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並評估整體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做相對應之調整，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故未來尚不致因科技改變或產業發生變化，致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企本公司係以誠信及穩健為經營原則，除積極規劃進入資本市場亦盼藉此吸引產業中優秀人才，戮力提升品質管理之能力，並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除致力於本業之外，對應有之社會責任亦不遺餘力，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約40年，除遵守相關政策法令外，亦積極提升品質管理及績效強化內部管理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並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故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分考量併購之綜效，已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銷售據點與售後服務廠的改善與更新，均經權責單位審慎的評估，為於日趨激烈的豪華進口車市場佔有領先之地位，在車輛銷售方面陸續新增汎德台南**BMW**永康全功能據點、永業高雄**Porsche**北高雄全功能據點、永業台北**Porsche**內湖潭美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及汎德高雄**BMW**新生展示暨服務中心，預計再進一步建立更嚴密的經銷據點下，將持續提升營收獲利；在售後服務方面則陸續完成汎德台北濱江二廠、汎德台中專業钣噴中心等，希冀透過

硬體設備的更新，能提供台灣頂級車消費族群更優質、更有效率的服務，使客戶滿意度更加提升，進一步創造本公司之獲利，故相關銷售據點與廠房設備之更新，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110年度及111年度向汎德及台灣保時捷車業採購之金額占整體進貨金額均超過30%，有進貨集中之情形。由於台灣汽車銷售市場主要分為原廠直營及台灣廠商總代理，下游經銷商僅能向原廠直營公司或台灣總代理採購車輛，汎德為德國BMW及MINI汽車位於台灣之總代理，台灣保時捷車業為PORSCHE品牌台灣總代理，而本公司主要經營德國BMW、MINI及Porsche等豪華進口車之經銷及售後維修保養業務，因此本公司有進貨集中於總代理汎德及台灣保時捷車業之情形，實係台灣汽車銷售市場之行業特性。

本公司雖因行業特性而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惟汽車銷售市場係汽車原廠、總代理及經銷商三方合作之密切關係，經銷商須嚴格遵守與總代理簽訂之經商合約各項規範，總代理亦須仰賴經銷商嚴密完善之經銷體系及售後維修品質，包括經銷商必須確保有足夠場地提供豪華品牌汽車陳列及售後維修保養之用，所屬維修及保養人員亦須具備專業技能及經過德國原廠之長期技術認證，以維繫客戶品牌忠誠度，始能讓原廠汽車之銷售蒸蒸日上。本公司為汎德及台灣保時捷最大之經銷商，各項軟硬體設施及專業人員能提供客戶如同在德國在地化的經營及高品質服務，此為其他經銷商難以取代之優勢，其經銷權尚稱穩固。且若遇有客戶需求或汽車原廠生產配車不及，本公司亦可向總代理授權之其他經銷商採購調車，故供貨來源尚稱穩定。綜上所述，本公司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均能順利達成德國原廠、台灣地區總代理之預期業務目標，持續穩固現有經銷及售後服務體系及與總代理之合作關係，且積極強化銷售通路實力，在品牌銷售及服務流程

中創造獨特購買及服務體驗，以提升顧客銷售及售後服務的滿意度，並配合原廠策略持續引進新款車型，創造新的購買需求，藉由提升客戶的再購及增購比率以穩定經銷實力。另外亦透過銷售據點及售後服務中心的擴建與新增，期能透過更優質、更有效率的在地化服務，以增加銷售量及提升市占率。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客戶主要係汽車租賃公司、產險理賠公司以及終端消費者，且110及111年度均無占營業收入10%以上之銷售客戶，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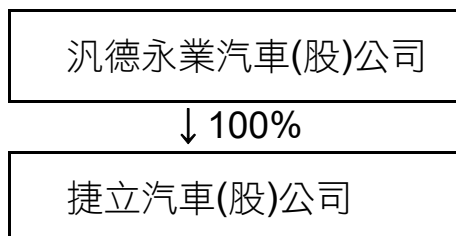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99年12月20日	桃園市中壢區 中華路二段88號	\$160,000	汽車及其配件經銷買賣及汽車維修保養

(三) 依公司法第369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之事項：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捷立汽車均從事豪華進口汽車及其零配件經銷買賣及維修保養業務。

(五)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杜黃旭	16,000仟股	100%
	監 察 人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照銓		
	副總經理	陳文德	—	—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年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257,739	744,206	513,533	2,540,829	120,480	98,068	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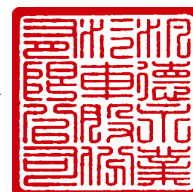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 慕 蓮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八)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慕蓮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00號6樓

TEL 02 3766 6689

www.pgum.com.tw